政治科學論叢／第 101 期／民國 113 年 9 月／頁 129-186

劍指「南方」：
臺灣運動援外的冷戰經驗（1968～1989）*

郭金芳**、郭憲偉***

摘　要

「外派教練」是全球冷戰架構下運動技術人才輸出現象的一環，二戰後臺灣教練在「南方」現場作戰，建構出一部臺灣運動援外的冷戰經驗微觀史。本文旨在透過檔案分析，針對國史館與中研院近史所館藏的《外交部檔案》關於外派教練的文件進行探究，企圖讓冷戰時期以來臺灣運動援外經驗，能在傳統外交之外形成專業領域的專題研究。本文將執行國民外交任務的運動援外的素材和數據，作爲一種檢

* DOI:10.6166/TJPS.202409_(101).0003
本文部分內容曾分享於 2022 年度「冷戰下的臺灣與世界：地緣政治與國際援助」系列講座之最終場次，時間 12 月 23 日，地點在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270112 教室。此「冷戰」列系講座的主辦單位與團隊是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徐進鈺教授、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魏玫娟教授、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林果顯教授，與講座執行秘書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廖彥豪準博士。本文分析的素材部分來自 109 和 110 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110-2410-H-156-006 與 109-2410-H-156-003）所蒐集但尚未發表的檔案文件；主題與論點立基於筆者們已發表的文章 “Sport Diplomacy and Survival: Republic of China Table Tennis Coaches in Latin America during the Cold War”，再進行更細緻的深廣度探究。本文從「冷戰」講座團隊的邀請分享、資料的準備與新增、撰文投稿《政治科學論叢》至被接受，過程中承蒙講座團隊及與會來賓的提問與私下討論、國史館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員在檔案蒐集時的行政協助、國科會專題計畫兼任助理、講座執行秘書廖彥豪在標題、格式和校稿上的建議，以及《政治科學論叢》編委會團隊和兩位匿名審查者中肯的指正，皆讓本文能更加完善，謹此致謝。

** 眞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教授，E-mail: au4423kuo@gmail.com。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訊作者），E-mail: kuohsienwei@gmail.com。

收稿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通過日期：113 年 7 月 23 日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驗與評估臺灣外交政策的實施與結果的依據，進而提出運動援外與外交領域間交叉點的初步見解。本文首先嘗試從巨觀視域，立基於國際運動援助現象與模式，釐清臺灣運動人才輸出的緣由與條件式交換受援的決策歷程；其次，將研究視角放在「南方」任教國，且聚焦拉丁美洲區域，以解析伴隨臺灣外交目標國轉變後運動援外的運作策略；接著，以微觀角度探究臺灣外派教練面對的異國文化衝擊與適應；最後，總結外派教練作爲「類外交人才」的冷戰作用與困境，並解析此政策成果，重新檢視臺灣運動援外冷戰經驗不同層面的意義。本文發現，一種「隱藏式意識形態」的決策思維，存在於厚重疊加的檔案裡，而冷戰時期「中共因素」正是這種意識形態發生作用的關鍵觸媒。此外，居中的受援國具有能夠策略性操作兩岸在爭取外交承認與國際空間競衡的能動性。而這兩個關鍵因素影響著臺灣運動援外的策略和結果。最後本文提出對這批冷戰時期「類外交人才」資本的重視，以及歷史檔案運用的侷限與建議。

關鍵詞：冷戰、外交部檔案、外派教練、運動援外、國民外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緒論

冷戰時期以來，臺灣在對外技術援助與合作悠久的歷史中，基礎建設以醫療衛生、社會、經濟、交通、教育等占多數。這些技術人員並非外交體系下專業訓練的外交官，在計畫結束回到原崗位後，其中有些人著書立說、傳講、彼此串聯成社群，使研究者和社會大眾得以從第一線外派人員一窺援外工作的面貌。同樣地，非外交專業訓練的各類運動教練，受外交部徵調且派遣至他國服務，執行名爲運動技術援助工作，實爲「國民外交」之任務。[1] 這些大都來自教育體系教師與校隊教練、銀行、公賣局等單位球隊，亦是冷戰時期，臺灣爲促進邦宜、因應雙邊特殊（尤指在受援國人士與華僑）聯繫之需要，以及配合國家總體外交政策，而成爲技術人才「輸出」的對象。

一、問題意識

運動對外援助活動是冷戰時期重要的國際現象，相較於國際學者關於冷戰運動人才輸出的相關研究，特別是以美蘇兩大陣營，或與中共和日本在此現象與主題的探究，不論是篇數的量，或是深度的質，國內學者對於冷戰時期臺灣運動援外工作的研究積累相當有限。目前館藏於國史館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的《外交部檔案》，關於兩岸在冷戰時期運動援外大量文件，提供豐富資訊揭示與理解兩岸在外交對峙架構下對外運動援助的競爭。例如 1979 年 10 月 29 日臺灣駐哥倫比亞大使館電文外交部，其中第四點說明：

[1] 「國民外交」（people to people diplomacy, citizen diplomacy，又稱 track two diplomacy [二軌外交]）這個新語詞是清末民初中國有識者爲求國家自主獨立苦思而生的產物，意指透過國際民間之交往，增進相互理解，進而帶動兩國邦宜之改善，促進和平。而「文化與體育外交」的位階則在國民外交之下。有關更多國民外交的源流與意義，請參閱林呈蓉、張靜宜（2015：1-1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如共匪派員前來（哥倫比亞）任教，對中（華民國）與哥（國）關係將有深遠影響，本案涉及海外對匪鬥爭問題，似宜對周員（按：排球周龍雄教練）案重新考慮（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2004-0002）。

在 1981 年 1 月 12 日臺灣駐巴拉圭大使電函外交部說明，他以排球教練的交流是最具加強兩國關係之實效，回應巴國總統府外國技術協助委員會詢問關於中（華民國）巴技術合作案特別能加強兩國之間合作的項目（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605-0002）。[2] 因此，深究外派教練作爲中華民國「類外交人才」在冷戰援外的角色與作用至關重要。進而，釐清臺灣運動援外的冷戰經驗－「外派教練」，便是本文探究的核心。

冷戰時期臺灣援外史的濫觴，可見於 1959 年派遣第一批農耕隊至越南援助農業開發；爾後在美國的資助下，1961 年依據「先鋒案」計畫（Operation Vanguard），第一個農技團赴賴比瑞亞，在非洲地區開展技術合作關係；1963 年此農技合作從非洲擴展至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受援國獲益在農業經濟的發展，對中華民國而言，目標爲維護中國代表權，對美國來說，則遮掩其對中國政策的轉向及緩和自家後花園的敵意。[3] 數年後，在 1968 年 9 月間調任駐象牙海岸的芮正皋大使，上任後著手「太極拳外交」事宜。[4] 直至 1969 年 1 月 9 日任職於臺灣電力公司的鄺允征工程師，赴象牙海岸就任象國總統太極拳的私人老師（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33706-0014）。同年，外交部派遣陳銀烈與傅達仁赴馬來西亞，分別出任桌球教練及籃球教練（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2），同時派李國定出任奈及利亞桌球教練（聯合報，1969）。繼之，臺灣開啓運動援外活動。

---

2 臺灣在冷戰時期對外援助的雙邊關係中，自稱爲中〇合作，本文又特別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在冷戰時期對外運動援助的競爭，因此保留原檔案的用語（中〇合作），若用語「中」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中」字後括號加（共）字，以作區別。

3 關於臺灣國民外交在國際技術援助與合作之有關組織更名、美國的角色以及一甲子年餘發展歷史，可詳閱劉曉鵬（2007：161-181）、李栢淳（2020：20-35）。

4 「太極拳外交」由張群秘書長靈感首倡，他談起訪問象牙海岸的最大收穫，除了向象國總統推銷了中國傳統的養生之道，還介紹了太極拳，他道：「我國的農業科技已經遠渡重洋，則國術太極拳不也可以輸出推廣嗎？太極拳也可能成爲一種外交手段呢！」詳見芮正皋（2013：12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上述鄺允征在象國服務期間，象國總統特別將他列入總統隨員名單，發予象國的外交護照。對此，從外交官的角度，芮正皋認爲這反映出「太極拳外交」的順利和成功之處；這種「另類外交」確實爲中華民國與象牙海岸維持多年的友好邦交，且對非洲外交工作做出極大的貢獻（2013：133-135）。尤其是在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面對官方正式外交管道的局限與受阻，這種運動技術輸出對外援助的實質助益，也受到曾派駐瓜地馬拉毛起鵬大使的肯定。他對曾在瓜國任期期滿要離境返國的排球教練詹清泉說道，「我們在這兒所做的都是表面的（按：指實際與當地人士的互動不深入），你們做的才是眞正爭取國民外交，很實際」（胡文雄，1992）。

確實，有時民間交流活動並非僅有單一目的。以美國運動外交官（sports diplomat）大衛卡拉斯科（David L. Carrasco）在 1960 年代奉國務院任命，派駐在拉丁美洲各國進行巡迴籃球教練任務爲例。他在執行運動外交官任務期間曾在完賽後面臨生死關頭；在 1968 年身兼墨西哥奧運會文化專員職務時，他意識到身爲合法體育運動人的資格，在某些時刻被用作隨身在旁的美國情報員在墨西哥城秘密活動的「掩護」，而陷入是否辭職的苦思之中。美蘇兩國派駐運動教練協助墨西哥訓練球隊的同時，秘密地由情報人員陪同進行一場間諜競賽，因爲在一定程度上，墨西哥體育運動機構是歡迎蘇聯教練的，墨國高層認爲這有助於提高墨西哥的獎牌數量。美國爲消彌蘇聯教練對墨國實質的影響，開始派駐教練協助執行訓練與推廣計劃（Carrasco, 2012）。[5]

臺灣類似與美、蘇和中共在運動外交上秘密蒐集情報的案例，外派教練本身具有軍警身分，如出任馬來西亞籃球教練的霍劍平，本職爲海軍總部上校諮議官（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3）；出任查德和尼日柔道教練張國和（眞名張聰輝）是高階警官出身，原由國家安全局介派，以農耕隊技師名義前往尼日任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1-04-00-010）；外派教練被要求出使任務需注意中共分化與滲透情形，若發現得需報告駐外使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5] 該文章最後提及，這位美國運動外交官卡拉斯科籃球教練於 1994 年入選美國大學運動名人堂，因爲他體現了美國運動外交的精髓，即體育運動能夠在人與文化之間搭起橋樑，促進社會變革的力量（Carrasco, 2012: 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09-01-10-05-009）。

這些關於冷戰期間外派教練於受援國和國際運動場域間的活動，含大量報告書與照片的檔案，確實可以反應運動援外的專題研究，可以透過外交和國際關係史的方法進行，同時也可以讓運動組織、活動和國家間關係得到更細緻的解釋（Dichter, 2015）。進一步言及，除了透過援助金額數據，與授贈器材設備的文件之外，實際構成國與國之間的雙邊關係，是可以透過研究運動援外政策及外派教練的活動被看見的。具體地說，執行運動技術輸出的外派教練，產生的能動性對東道國與國際社會關係、運動文化及民眾生活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冷戰架構曾影響全球政治近半個世紀，過去近 20 年關於運動、外交和國際關係的研究已有相當產出，是一個不斷增長的次領域，存在進一步探索的巨大潛力（Dichter, 2014）。其中有著「冷戰使者」稱謂的外派教練－其作爲跨國行動者的角色與實際作爲，成爲探究此股巨大潛力的關鍵對象。[6]

二、目的與課題的階層關係

二戰後的臺灣運動援外無不受到國際東亞冷戰的政經局勢影響。透過運動技術輸出，建立對外友好關係的行動者，觀察臺灣政府對冷戰局勢，及中共運動援外與外交活動的因應態度，應是理解冷戰時期，國民黨政權在延續「中國正統」思維，以及退出聯合國之後，爲爭取外交承認與國際空間的意識，與活動上的另一個有意義的參照視角。

本文聚焦在運動外交模式中人才對外輸出的現象，旨在探究臺灣運動援外的冷戰經驗。[7] 筆者認爲這個在二戰後生成於「冷戰」時空脈絡的臺灣

---

6 「冷戰使者」的名稱是本文筆者根據國際期刊關於運動對外關係與外交議題中，探究教練與運動員如何成爲海外非正式外交人員時所使用的英文名稱（包括 sports diplomat, informal ambassadors overseas, diplomatic envoy）而轉譯成中文「使者」，指奉外交部之命令，出使他國促進邦誼任務之人。又以臺灣政治外交脈絡，外派教練援外可說是冷戰時期的產物，有其獨特的歷史成因。請參閱 Kioussis (2020: 70-93)；Kuo (2019: 375-387)；Murray & Price (2023: 1-14)。

7 運動技術對外援助是「運動外交」的一環，「運動外交」的名稱，英文爲 sport diplomacy，早期學者多以「體育外交」稱之，近年已出版之學術文章，及臺灣政府相關政策及運動相關組織，已使用「運動外交」，故本文因應運動（sport）之詞彙意義，採用「運動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驗－即臺灣的運動外交概念與發展歷程，有以下四個層面的意義：(1) 與美國的關係和國際反共意識型態的根植；(2) 兩岸政治對峙與中共在外交上的強力競爭；(3) 受援國居中思量獲益的態度與能動性；(4) 臺灣外派教練在「南方」受援國現場的行動力與當地人士的互動經驗。本文嘗試將相關外派教練對外援助的資料和數據，作爲一種檢驗與評估臺灣冷戰時期外交政策目標的實施與結果之方法，試圖在國際運動援外現象裡，提出臺灣運動援外與外交領域交叉點的初步見解。

基於前述的分析層次，本文的論述分析框架，嘗試從巨觀視域的國際現象、兩岸對峙與外交決策切入，至中觀層面，闡明外派教練在「南方」現場的運作策略，再到微觀視角，解讀外派教練在受援國生活的實際互動經驗。本文的架構依序爲：貳、「紙上談兵」：運動援外運作的決策過程，包括臺灣因應中共運動援外與人才輸出計畫的被動入局、運動技術人才輸出的決策單位與歷程、「條件式交換」受援的關鍵。參、作戰「南方」現場：臺灣外派教練的動態運作策略，包括冷戰中期運動人才輸出轉戰拉美洲域、外派教練目標績效導向的領導術與行動策略、以及外派教練異國文化的衝擊與生活適應。肆、試析論外派教練「類外交人才」的冷戰援外作用與困境。最後結論，筆者提出五點啓發與建議。

三、立論基礎：國際運動援助的政策與模式

臺灣最早帶有官方色彩的國際援助行動者，簡旭伸、吳奕辰（2016：52-53）認爲至少可以追溯到 1895 年，日本赤十字社配合日本行政機關的力量，[8] 拉攏地方士紳合作，將臺灣人力及物力統整，並隨著日本軍隊投入鄰近國家的戰爭救護工作。在二戰結束後，日本撤離，臺灣捲入中國內戰，國際情勢進入兩極對立的冷戰架構，使臺灣的國際援助進入新局面。爲了爭取新獨立國家的外交支持，以保衛聯合國席位，仍以援助爲誘因。當時的援助行動其實多由美國出資，美方基於鞏固盟友，也爲降低因當時面臨黑白種族衝突，非洲黑人在美國受訓的風險，委由黃種人出面做爲西

外交」這個用語。關於此用語亦可見註腳 16 的說明。

8 日本赤十字社設立臺北委員部，隨後改名爲臺灣支部。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代理人。

在二戰後形成的冷戰結構下，國際經濟呈現南窮北富的現象，因此國際援助因應而生，成爲政治僵局之下，外交承認和國際關係政策的一條疏通管道。國際間援助的濫觴，一般說法爲 1947 年 6 月 5 日美國國務卿喬治馬歇爾（George Catlett Marshall, Jr. 1880-1959）提出的「歐洲復興計畫」，俗稱馬歇爾計畫（The Marshall Plan），以上佰億美元援助歐洲戰後重建，是一項兼具經濟、軍事、政治三重意義的對外援助，是美國以經濟（包括開拓西歐市場）援助爲手段，協助歐洲各盟國穩定政局，進而鞏固以美國主導的西歐反共產集團（葛傳宇，2003）。

半個世紀以來，國際援助隨著國際政治局勢變化，以及參與者的認知差異，援助內容、方法、重心與角色不斷產生變化（日本國際協力機構，2004）。東亞地區於 1950 年韓戰爆發後，被納入全球冷戰的結構框架下，生活在此期間的大多數人，記憶中都感受到國際政治上充斥著各項運動的競逐。不少非政治人物和非外交從業人員，在有無意識的情形下，被捲入這場外交戰役，這些非正式官方管道的「國民外交」，或稱「公共外交」或稱「第二軌外交」（葛傳宇，2004），在國際援助政策的熱潮中開展且活絡，例如：農漁業和醫療技術團、手工藝品隊，及文化技藝團（Kuo & Kuo, 2021）等。在文化外援政策中，各國運動對外援助活動，在 1952 年蘇聯重新加入奧林匹克運動會後，隨著各項國際運動的較勁，成爲冷戰時期另類關鍵戰場。臺灣的運動援外在兩蔣時代，爲維護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戰略，出現在東亞、非洲、拉丁美洲等國家的運動領域，以及國際運動組織權力劃分的版圖上，自此兩岸運動對外交流的競逐開啓了相互爭鋒的歷史。

國共內戰結束之後，中共基於內外在形勢的考慮，逐漸形成向蘇聯一邊倒的政策。同樣在外交政策上爲擺脫帝國主義對中國的控制，恢復國家的獨立和主權，政策採取反對兩個超級大國的霸權主義戰略，一是依靠「第一中間地帶」，即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經濟落後國家，支持反美、反種族、反帝國和反擴張等主義的鬥爭，奉行睦鄰政策，通過友好協商，簽訂邊界條約。二是爭取「第二中間地帶」，以歐洲爲代表的帝國主義，和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如日本。到了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末期，則不以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異同論親疏，逐步發展同蘇聯和東歐國家的關係（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璇，1999）。

前述美國於 1947 年的「馬歇爾計畫」和 1949 年的杜魯門「第四點計畫」（Point Four Program），與蘇聯對社會主義國家提供援助幾乎是同步進行，在運動領域同樣如此。蘇聯極力邀請中國及社會主義國家積極參與國際賽事，以優異成績的取得，來顯示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採取的戰略行爲即接受蘇聯各項運動援助，欲藉此而謀求獨立自主、自力更生發展新運動。1950 年中共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互助條約》，蘇聯的援助對象從國民政府轉向中共政權。1960 年中共與蘇聯關係決裂，蘇聯停止對中共援助，但仍然影響著中國運動事業的發展，至今尚存若干「蘇式基因」的痕跡（俞大偉，2015）。

中共仿效蘇聯對其執行的運動援助模式，全面支援第三世界新興國家的運動發展，半官方的密切互動頻繁多於官方。1963 年，中共大力支持於印尼舉辦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Games of the New Emerging Forces, GANEFO），除了少數歐洲國家外，48 個參賽隊伍主要來自亞、非、拉等國家（宋念申，2019：320-323），以連結第三世界國家成一國際統一戰線，運動援外遂成爲中共的戰略重點（俞大偉，2016）。據統計 1957 年以來，中共向 116 個國家派出 2,400 名教練，到 1980 年代後期，中共對外援助計劃中，與運動有關的援助發揮了外交重要作用（俞大偉，2019）。中共如此大規模「輸出教練團」的舉措，連帶影響臺灣派遣教練至海外任教的決策思維。

反觀臺灣因美國再度正視其位處太平洋地區樞紐位置的重要戰略地位，爲防共黨勢力快速擴張，使得 1949 年 8 月 5 日美國「對華白皮書」聲明中止對華援助的政策再度恢復（陳志昌，2009）。1951 年至 1965 年間，美國對臺灣進行經濟援助（稱爲「美援」[9]）（文馨瑩，1990），讓中華民國

[9] 美國對臺灣的援助（US Aid to Taiwan）最早開始於 1948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但眞正給予臺灣巨額的經濟與軍事援助則始於 1950 年下半年，其中經濟援助止於 1965 年，而軍事援助止於 1967 年。除了美援之外，日本、沙烏地阿拉伯、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世界銀行（WB）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亦曾對臺灣提供貸款援助，臺灣於受援時期總計接受外援約 24 億 5,220 萬美元，即每年約接受 1 億美元之援助，在 1950 年代相當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之 9%，詳見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21）。

臺灣人文及社會期刊資料庫

的正統存續成爲可能。當時臺灣在經濟上對美日的依賴，與政治上的親美反共是一致的。因美國外交的支持與物資援助，以及當時中共自絕於國際舞臺，臺灣能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外交亦處於順遂的情況。然隨著中共逐步踏上世界舞臺，臺灣的外交處境隨著退出聯合國、與美斷交而日益困頓、危機感日益強烈。因此臺灣在爭取外交承認與國際空間的過程，中共對臺灣邦交國開始大舉推動運動援助時，受援國外交決策可能轉向的態度，是如何影響臺灣輸出教練的決策，及實際派員的行動，亦是本文試圖要闡明的議題之一（詳見第二節）。

根據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的調查，不少生活經驗、社會現象與檔案報告皆指出，屬於「二軌外交」範疇的運動外交是冷戰時期的產物，是民間社會層次的非正式，和非官方外交關係的聯繫（日本國際協力機構，2004）。它是國際間援外形式之一，特點在於透過運動援助的一種文化交流，是援助國展現其國家軟實力的一種手法。[10] 運動援外的內容通常包括：購贈運動器材設備、援建運動場館設施、援派技術專家（例如：外派教練）、援助籌辦和參與運動賽事，和訓練講習，以及學術會議（Abdi et al., 2019）。其中以常駐在受援國的運動教練的技術援助是最具滲透力的影響，因爲發生在援助國教練與受援國人民眞實的生活經驗，是一種參與發展（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的歷程，是雙方人民共享的歷史（徐國琦，2019）。

本文在探究臺灣運動援外的冷戰經驗之預期結果，是立基於參與發展概念，即主張個人實際參與發展歷程的重要性。對受援國的地方人士而言，發展項目成功的關鍵在於共同參與計畫。意即民間組織在進行協助時，必須傾聽當地人士的意見和看法，如此才能切合當地的實際性，再透過當地人士自己加以組織和訓練的自主力量。從國際發展合作概念訴之，主張由下而上的關係，強調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的直接接觸（日本國際協力機構，2004）。這種運動援外「由下而上」的效益，彰顯在臺灣教練爲受援國創下競賽佳績，使受援國在其所處之地域，藉由運動實力來象徵國家當前

[10] 國際援外的競逐始自 1947 年美國國務卿提出的《馬歇爾計畫》和 1949 年杜魯門總統的《第四點計畫》以及蘇聯對國際間社會主義共產國家提供的援助。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資料庫

的軟實力。

這在國內學者探究臺灣外派桌球教練的案例上是有跡可循的，在對國家總體外交政策的推行，在某個時間點，即使再微小，即使受到政治和軍事硬實力的限制，在當下仍有所助益（Kuo & Kuo, 2020）。亦有研究針對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庋藏的《外交部檔案》體育運動案卷爲分析對象，提出探究中華民國外派教練對中南美洲各國運動發展之影響，以及臺灣運動對外交流的實質意義（郭金芳，2020）。本文立足於這樣的微觀歷史，擴大論析不同運動的教練，尤其針對人次和素材最多的排球，在被外交部徵調派遣至邦交國，執行任務的初始至終止的期程與運作機制，深究其「類外交人員」－尤其是作爲條件交換的交涉籌碼和遊說行動者的冷戰角色與作用。

四、研究取徑：對象、檔案素材與分析

本文主要分析對象爲近史所檔案館與國史館庋藏的《外交部檔案》相關外派教練的文件，包括教練提交的工作報告書。分析時限劃定在 1968 年至 1989 年間，範疇將含蓋及延伸至該時限的前後，尤其是外派教練的聘期，或有 1989 年聘任至 1990，或至 1992 年終止者，亦納入討論範圍。以目前發現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最早獲邀且資料較爲完善的徵聘教練函文，[11] 是 1968 年主旨爲「馬來西亞聘我籃球教練」；該檔案提及當年度奈及利亞亦發出聘臺灣桌球教練之電報（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2）。1989 年象徵兩岸歷史交叉點的天安門事件發生，對兩岸政局與國際關係造成的影響，有異於該事件發生前的局勢。

相較於中共冷戰時期在非洲投入的「運動場館外交」所費的興建資源，[12] 以及在東南亞浥注大型國際賽事（例如：新興力量運動會 GANEFO）

---

11 筆者猜測一定有比 1968 年還要早向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提出派遣教練的函文，只是它們可能夾存在其他非體育運動相關案卷。例如曾任職臺灣師範大學謝天性教授於 1967 年應馬來西亞排球總會之邀，赴馬國作六個月的排球教練，此敘述見於胡文雄（2006：74-78）。但就目前筆者蒐集到的《外交部檔案》尚未見到這個派任的函文往來，期盼日後能覓見，另擇文補之。

12 學者關注 1958 年以來中國在世界 61 個國家各地建造了 142 個運動設施（在 1958～1989 年計有 25 個運動場外交的案例平均每年 0.8 座）的背後目的，透過分類系統和類型學得到具有解釋力的經驗證據表明，中國利用「運動場外交」（stadium diplomacy）來獲

臺灣人文學期刊資料庫

主辦的大筆資助而言，[13] 從筆者目前蒐集的檔案資料，臺灣僅在一中南美受援國協助興建一座掛牌名爲「中華民國桌球館」的球館。因此關於援建的敘述，則僅做爲本文探討外派教練轉戰區域的分布背景。在購贈體育運動器材用品的檔案，目前在近史所檔案館，僅查詢到兩冊，冊名「購贈體育器材(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6-08-99-005），[14] 以及「購贈體育器材(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6-08-99-006）。[15] 雖然運動器材的捐贈並非本文主要探討核心，但它們通常會以「條件式」伴隨著外派教練的聘任與否的決策，而出現在駐外和國內有關單位的往來公文裡。因此，雖不是論述主軸，但仍有助於分析運動援外的困境結構。

得符合一個中國政策的外交承認並確保自然資源的取用。意即中國對運動場外交的運用是受到其與中華民國臺灣在冷戰時期的持續競爭，以及對自然資源的追求所引導（Vondracek, 2019）。

13 Field 論及新興力量運動會是了解 20 世紀 60 年代政治和體育運動的獨特時刻。1963 年中共爲雅加達舉行的首屆新興力量運動會（GANEFO）提供了巨大的資金支持，同時獎牌榜上佔據了主導地位。中共利用這項賽事來解決國際和地區地緣政治問題，藉此項賽事引起外交和運動的共鳴，在亞洲和非洲的非殖民國家中贏得盟友，也開展了針對西方的宣傳活動。而西方對這項賽事的反應，則反映了反共冷戰政治與種族化、後殖民話語，以及第二世界大國之間緊張關係的方式（Field, 2014）。

14 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系統上查獲，檔件地圖層級爲全宗：外交部、副全宗：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系列：競賽活動、副系列：其他，另從檔案描述得知，1973 年 1 月至 1975 年 7 月期間，此冊收錄了外交部、教育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有關代墊購贈牙買加及巴拉圭排球運動器材經費事文件，外交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駐海地大使館有關桌球教練赴巴拉圭行期暨巴拉圭桌協請酌贈用品事、洽阻甘比亞派隊赴中國大陸區域參加「亞排拉桌球友誼賽」情形並建議捐贈甘比亞桌協桌球用具、加彭民主黨青年團結委員會請我捐贈足球運動用具、捐贈海地足球桌球籃球運動器材事宜、海地足協會向我國廠商訂製足球裝具、洽阻中共桌隊訪問尼加拉瓜並建議捐贈尼加拉瓜桌球設備事文件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6-08-99-005）。

15 1978 年 6 月至 1982 年 3 月期間，駐象牙海岸大使館、外交部、駐尼加拉大使館有關贈送象國運動器材、尼加拉瓜足協及桌協請我捐贈足、桌球運動器材與運送提貨事宜、巴拿馬國家體育局請我贈與運動器材事，及駐把拿馬大使代表政府贈送體育器材情形、哥斯大黎加排協舉辦第二屆中華民國大使杯排球賽，請洽我排協捐贈排球作爲獎品、尼加拉瓜國家棒球委員會負責人盼我捐贈棒球運動器材及國立大學教師協會我捐各項運動器材事等文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6-08-99-006）。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本聯盟

五、名詞界定與釋義

本節界定與釋義的名詞有「國民外交」、「類外交人員」、「運動外交」、與「外派教練」。首先，「國民外交」一詞，起自於 20 世紀之初，源於近代日本社會的一個概念，其歷史內涵有著不同時期的轉變，1920 年代進入穩健成熟期，此時政府不再是外交活動中的唯一，重點在於，民眾也成爲外交主體的一部分。具體言之，有影響力的民間人士或團體配合政府的對外政策，間接成爲國家外交之一員，充分顯現出半官方的特質；交往主體是民間人士或團體，因此不受正式外交的禮儀或層級所約束，而多了靈活度與多樣性（印少雲，2003：133-134，引自林呈蓉、張靜宜，2015：9）。在此定義下，本文將冷戰時期的外派教練，因奉政府之命出使他國，進行親善友好的技術援助與合作，執行「國民外交之任務」，比擬爲「類外交人員」。

其次，本文採用「運動外交」對照 sport diplomacy 英文名稱，而非「體育外交」，[16] 以符應國際趨勢與臺灣立法新設的運動組織名稱的演變（郭金芳、郭憲偉，2023：272）。[17] 本文探究的核心對象，在 Abdi 等人（Abdi et al., 2021）界定的運動外交資源範疇內，是作爲人力關鍵資本的運動教練。當運動教練接受外交部徵調，派遣出使對外運動交流之公務時，便成爲「外派教練」。不過，這個用語在冷戰時期，依據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館藏的檔名爲「外派體育教練服務與待遇要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09-01-10-05-005）、[18]「中南美技術合作綜合卷(九)」收錄 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中南美司「外派體育教練」統計資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4-99-05-010）、[19] 以及其他在檔案中對此名稱

---

16 例如林呈蓉、張靜宜（2015）在《臺灣全志・外交志》卷七的國民外交篇中的第二章〈政府支助之國民外交〉提及，1970 年以降，政府透過國際技術合作、文化體育、僑團與僑教等國民外交主軸爲管道，強化邦交國與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其中，第二節的標題爲「文化與體育外交」（2015：92）。

17 根據綜合論述國內學者針對體育（或稱運動）外交的意義而界定之。參閱郭金芳、郭憲偉（2023）。

1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系統，查詢檔件地圖層級爲全宗：外交部、副全宗：中南美司、副副全宗：通案、系列：文化教育社會，以及副系列：學術交流。

1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系統，查詢的檔件地圖層級爲全宗：外交部、副

臺灣人事行政期刊資料庫

的書寫，皆以「體育」而非「運動」。因此，爲了尊重歷史面貌，檔案的引文如實呈現「體育」二字，包括「外派體育教練」、「體育教練」、「體育援外」、「體育器材」、與「體育交流」。若引用之文獻原用語與上述名稱不同，但釋義相同者，亦尊重原文所示用語書寫。其餘之外，本文皆以中文「運動」一詞，與英文 sport 互應，且全文採用之。

貳、「紙上談兵」：運動技術援外運作的決策過程

面對中共透過運動援外與外交活動，全面啓動對第三世界國家進行「友誼第一」的和平相處戰略的佈局，臺灣的被動入局與因應姿態，使其最佳抗衡的時機與最優的時效性，總在層層級別單位的往返詢問、思量、請示與裁決的時間消磨中漸漸失去，而以外交部檔冊函文，有關受援國「請求外派教練任教」主旨與說明的文字，正是談論用兵的謀略與派兵的決策。只是，每個部門和單位的主事者，立於本位思維的判定，一個個小環結的集結引發的效應，影響著後續臺灣運動援外的發展。

一、因應中共運動援助與人才輸出計畫的被動入局

1949 年後「誰丟失中國」（Who Lost China）引發的「丟失論」（Eastman, 1981），[20] 對中國人來說，是百年來反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一個階段；「新中國」成立以來，「亞洲」常常作爲反殖民革命的概念而出現，且全力支援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和社會建設，包含大量的運動援助（宋念申，2019：320-323）。1957 年中共派遣援外教練團隊啓程赴越南（俞大偉，2016），又於 1961 年起，視亞非拉美洲爲運動援助重點地區，援送大批運動器材，及簽署援建專案協定；爾後中共國家體育委員會於 1965 年成立援外辦公室，以保障運動外交的順利開展（俞大偉、袁雷，2012）。

全宗：國史館藏外交部中南美司、副副全宗：綜合、系列：海外技術合作。

[20] 1949 年，二戰結束後的四年，曾獲世界所有大國支持的國民黨政權挫敗於由農民組成武裝的共產黨（Eastman, 1981: 658-66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冷戰前期，面對中共透過運動援外爲「新中國」外交鋪路時，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哈里曼（William Averell Harriman）在 1962 年與蔣介石面談時，便建議中華民國政府擴大對非洲、東南亞和拉丁美洲國家的技術援助，以此作爲對中國共產黨宣傳的重大打擊（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5-010205-00002-007）。[21] 作爲反共陣營最佳代言人的中華民國政府，理應不能失了此先機。但直至 1968 年才具體有了外交部、教育部及全國體育協進會共同研議，商討馬來西亞聘請臺灣籃球及桌球教練，根據吉隆坡總領事館 1969 年 7 月 28 日第 564 專號的函文可知，爲促進中華民國與馬國文化交流，阻止「馬方可能聘任共黨教練，因此教練赴馬國深具意義」，最後派傅達仁與陳銀烈赴馬國任籃球和桌球教練。[22] 與此同時，臺灣應允奈及利亞請求桌球教練之需，於 1969 年外派李國定赴任（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2）。[23]

1972 年中共對中南美洲各國展開試探活動，透過時任「南美桌協」厄瓜多籍主席慕鈕斯（Taime Munoz）當說客，向非親共及臺灣邦交國運動與文化界人士進行遊說，參加 1973 年 8 月在北平（按：北京）舉辦的「亞、非、拉友好桌球邀請賽」。爲因應此情況，臺灣駐巴拉圭大使館特別於 1972

---

21 1962 年 3 月 14 日蔣中正與美國助理國務卿哈里曼第一次第二次會談紀錄建議中華民國擴大對非洲與東南亞國家之技術援助將是對共產黨宣傳之重大打擊。當時蔣答稱：中華民國政府由於美國援助之故，可對上述國家作多方面之技術協助，自將繼續並擴大此類技術援助，希望美國在此方面亦繼續並擴大對吾人之援助。中華民國政府可負擔此項工作，但需要協助。哈稱：此時不能作何承諾，但建議雙方政府研究可行之方案（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5-010205-00002-007）。只是三年後美援即告終止（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21）。美援對臺灣經濟發展與援外經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在近史所檔案館和國史館庋藏的文件裡，運動援外經費始終占一重要因素，影響著外交部等有關單位總體政策的考量。

22 原預派籃球朱育厚教練赴馬來西亞任教，然在朱教練提出不赴任理由後，改派傅達仁教練。

23 1960 年代中共開始關注獨立的新興國家，尤其是盛產豐富天然資源的國家，包括奈柔利亞。奈國在 1960 年 10 月 1 日宣佈獨立後，十年內兩岸政府互有與奈國接洽試圖拉攏，但都沒有正式建交。1964 年，在世界銀行的推薦下，孫運璿遠赴非洲奈及利亞任電力公司總經理，聲譽滿載於奈國三年，至 1967 年返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99-06-10-147）。隔年，奈及利亞函文請求臺灣派遣桌球教練赴任，桌協推薦李國定應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 11 月 11 日發表一份調查報告且強調：

> 巴拉圭是中共對進行正式試探參加中國大陸的邀請賽的首例，我與巴拉圭乒乓球協會初步接洽，以防止該協會與中共接觸，中共預計將繼續對體育和文化領域進行試探。這不是被動勸阻的情況；相反，建議積極加強自身與巴拉圭桌協和其他體育和文化界的關係。建議儘快派遣教練，因爲派遣教練的意義和重要性，不亞於農業技術合作。巴拉圭及委內瑞拉桌球協會鑒於我桌球水準極高，各擬聘我球員赴該國擔任教練，本部以目前我正積極展開總體外交，體育活動尤屬重要一環，爰經決定遴選優秀球員前往，並由我政府負擔往返機票及在巴、委兩國期間薪津，當經呈奉行政院令核准，擬發專款應聘教練人選飭即會同教育部辦理等（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9909-0028：123-140）。

關於上述案例，外交部曾函文行政院，事由是巴拉圭及委內瑞拉擬聘臺灣桌球教練，呈請核專款，特別聲明，爲了防止巴、委兩國生變而接受中共邀請，故迎合其外派教練協助之需求是有效的辦法，全文如下：

> 查共匪正以乒乓球外交轉向中南美洲發展，廣邀中南美各國參加明年在北平舉行之「亞非拉桌球邀請賽」，共匪負擔一切費用，並提供教練，巴拉圭及委內瑞拉亦在被邀之列，兩國雖對我一向友好，然我洽阻其接受匪方邀請，亦頗費週折。現距匪桌球錦標賽舉行之期尚有八個月，若不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深恐中途仍有變化，而兩國請求我派遣教練一事，似尚可作爲有效之爭取方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4-99-09-028）。

又 1977 年 10 月 29 日駐哥倫比亞大使館發文特別說明，若周龍雄教練不返回哥國任教的可能結果：

> Santander 省排協主席前日前來哥京催促周教練返任，案經遵照第九八八及九九五號兩封電文告知後，渠大表不滿，並稱在前獲我方告以原則上同意周員續約後，該協會已編妥有關經費預算表，呈經該省省長核准實施在案，現如我方食言，該協會則將考慮利用該款項改請中共選派教練，又稱中共排球水準目前較日本爲高（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2004-0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類由駐外機構提供外交部應許受援國請求教練參考的緣由，「中共因素」往往帶出受援國威脅之意味。臺灣於 1970 年代展開總體外交，將運動對外活動納入政策運作一環，相較中共早於 1950 年代末期便將運動外交納入東南亞與非洲的外交布局，保守論之，晚了十餘年。在運動援外上，也一直處於「被動」接收來自受援國依專約條款的請求。冷戰時期臺灣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簽訂友好暨文化關係專約，計有 14 個國家，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華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國所簽訂友好暨文化關係條約

序號	簽訂日期	關係條約	生效日期
1	1958 年 04 月 10 日	中哥（斯大黎加）文化專約	1958 年 10 月 10 日
2	1959 年 06 月 12 日	中厄（瓜多）文化專約	1960 年 08 月 30 日
3	1960 年 02 月 26 日	中巴（拿馬）文化專約	1962 年 06 月 28 日
4	1961 年 04 月 25 日	中尼（加拉瓜）文化專約	1961 年 11 月 10 日
5	1961 年 05 月 03 日	中烏（拉圭）文化專約	1967 年不詳月不詳日
6	1961 年 08 月 18 日	中巴（拉圭）文化專約	1962 年 05 月 11 日
7	1961 年 11 月 27 日	中薩（爾瓦多）文化專約	1962 年 06 月 20 日
8	1964 年 03 月 19 日	中阿（根廷）文化專約	1967 年 10 月 10 日
9	1964 年 07 月 10 日	中哥（倫比亞）文化條約	生效日期不詳
10	1969 年 07 月 15 日	中玻（利維亞）文化專約	1970 年 06 月 16 日
11	1975 年 11 月 27 日	中多（明尼加）文化協定	生效日期不詳
12	1977 年 03 月 23 日	中瓜（地馬拉）文化專約	1977 年 12 月 22 日
13	1979 年 04 月 24 日	中宏（都拉斯）文化專約	當日生效
14	1983 年 05 月 18 日	中海（地）文化技及科學合作協定	當日生效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收錄有關文化關係條約的各筆內容，檢索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5 日

雙方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原則簽訂文化專約，目的在於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增進友好關係。專約中第四條第四款鼓勵彼此國民間之體育活動，第八條同樣承諾雙方對教授、技術人員、科學家、藝人、著作家及手工藝者之交換，使其能在對方之官方機構，自治團體或公用事業貢獻其服務。立基於此，臺灣政府得派遣運動教練進行技術援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因應中共的運動外交行動，臺灣外交部於 1968 年至 1989 年派遣教練至邦交國和非邦交國任教的教練、運動項目、派駐任教國與年代，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冷戰時期中華民國外派教練資料一覽表（1969～1989）

序號	教練	項目	派駐任教國（年代）
1	李兆強	角力	厄瓜多（1976）
2	張國和	柔道	查德（1971.10～1972.04）/ 尼日（1972.05～1973.03）*
3	吳正明	柔道	沙烏地阿拉伯 / 厄瓜多（1975）
4	吳玉棟	柔道	巴拿馬（1982.10～1983.09）
5	溫鳳儀	柔道	？（1982.03）*
6	王友信	桌球	哥斯大黎加（1981）
7	王尚武	桌球	薩爾瓦多（1983.10.01）
8	江百清	桌球	厄瓜多（1975.07）
9	李亮祥	桌球	象牙海岸（1973.04.03～1974.05）
10	李國定	桌球	奈及利亞（1969）/ 巴西（1972）
11	陳銀烈	桌球	馬來西亞（1969）/ 巴拉圭（1973.02）/ 委內瑞拉（1973.06）
12	蘇一富	桌球	薩爾瓦多（1976）
13	廖炯堯	桌球	烏拉圭（1984.05～1986.05）/ 瓜地馬拉（1987.06～1989.10.19）
14	尤武雄	桌球	瓜地馬拉（1982.08～1983.07）/ 宏都拉斯（1987.01.20～1991.06.29）
15	王哲生	桌球	厄瓜多（1982.05～1983.04）
16	許秩碩	桌球	玻利維亞（1982.10～1983.09）
17	陳慶湮	桌球	瓜地馬拉（1984～1986）
18	陳建利	桌球	哥斯大黎加（1989）
19	楊正雄	桌球	哥斯大黎加（1975.05.07～1976.01.05）
20	詹清泉	排球	尼加拉瓜 / 瓜地馬拉（1974～1975）
21	蘇金德	排球	哥斯大黎加（1978.09～1980.11）
22	曾浩祥	排球	智利（1976.03～1976.10）
23	林吉弘	排球	薩爾瓦多（1976）
24	周龍雄	排球	哥倫比亞 1977.09～1979.08
25	林金田	排球	哥斯大黎加（1974.12～1975.12）/ 巴拉圭（1977.02～1977.12）/ 委內瑞拉（1977.12～1978.?）
26	邱家騏	排球	？（1975～1977）*
27	鄭芳梵	排球	烏拉圭（1975.04）
28	張迺吉	排球	哥倫比亞（1977.09～1979.08）
29	林漢彬	排球	巴拿馬（1982.09～1983.08）
30	鄭國平	排球	厄瓜多（1985）
31	林竹茂	排球	厄瓜多惠夜基（1984、19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序號	教練	項目	派駐任教國（年代）
32	洪龍河	排　球	沙烏地阿拉伯（1987.07）
33	許壬榮	排　球	厄瓜多（1988.03～1989.04）
34	許峰和	排　球	瓜地馬拉（1988）
35	陳鶴樁	排　球	瓜地馬拉（1989.03、1990.03.31～1992.08.03）
36	謝淑明	排　球	厄瓜多（1989.08～1990.07）
37	陳榮憲	排　球	厄瓜多（1986.05.19）
38	劉顯志	排　球	薩爾瓦多（1987.09.02）
39	黃復源	排　球	委內瑞拉（1978.06）
40	仲躋陵	排　球	哥倫比亞（1987）
41	劉鎮國	排　球	薩爾瓦多（？）*
42	謝天性	排　球	多明尼加（1973）／玻利維亞（1974）／委內瑞拉（1975～1995）
43	林承謀	游　泳	玻利維亞（1975.03～1979）
44	林國輝	棒　球	厄瓜多（1983～1984）
45	林民政	跆拳道	厄瓜多（1981）
46	呂考明	跆拳道	哥斯大黎加（1988.08.12～1992.09.11）
47	劉志宏	跆拳道	厄瓜多（1985.11.06）
48	傅達仁	籃　球	馬來西亞（1969）
49	霍劍平	籃　球	馬來西亞（1970）
50	黃駌麟	籃　球	玻利維亞（1975～1977）
51	謝恒夫	籃　球	哥斯大黎加（1975.10.01～1976.02）
52	王貴梅	體　操	海地（1982.10～1983.09）
53	賴志農	體　操	厄瓜多（1982.07～1983.06）
54	魏國豐	體　操	海　地（1982.10～1983.09）
55	鄭　虎	體　操	厄瓜多（？）*
56	鄺允征	太極拳	象牙海岸（1968～1975）

資料來源：表 2 僅根據目前蒐集到的國史館藏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有載的資料整理而製，最終檢索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說　　明：此表 2 的標題中的年代為 1969 年是目前檔案文件中見到的最早一筆外派教練實際出任的開始年，與本文主題 1968 年不同，因後者為筆者目前所蒐集到的文件最早有他國對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外派體育教練的一年。筆者相信有早於此年只是還典藏在某檔冊中，但不在所設搜尋之關鍵詞內。

此表尚不完整定有遺珠之憾，因檔案文件太過龐雜，仍需借外派教練口述與文獻補足使之更完善，若有誤植或未植亦請指正，另撰文補述之。或可參閱由身體文化學會出版《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數輯中數位傳主外派經驗的敘述。

* 序號 2 教練張國和原名張聰輝；序號 26 的？指在目前所蒐集的文件中尚無從判斷確切的任教國名；序號 55 的？指在目前所蒐集的文件中尚無從判斷確切的年代和日期。表 2 外派教練理應將各原任職單位附上，但顧及目前尚有不少未尋獲，故先不陳列，亦待日後有機會另撰文補述之。再者關於年月日寫法不同，實因從目前蒐集到的檔冊文件資料尚無法具體確認之。另有一筆歐洲司（不在本文研究範疇）西班牙巴塞隆納市「De7a9」桌球俱樂部請我派桌球教練協助，我外交部鑒於與西班牙間各項經貿關係亟待改善之際，為爭取西國民間對我之友誼及促進兩國運動交流，藉以因應中共對西國日增之體育交流統戰，我桌球國手許榮展於 1987 年 11 月赴西擔任教練一年，俾訓練該俱樂部之年輕選手以儲備人才參加 1992 年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市舉行之奧運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40504-0005）。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典藏

表 2 中的 56 位教練，僅序號 56 鄺允征太極拳教練是由外交官「主動」向象國提議以增加兩國友誼，稱之「太極拳外交」（芮正皋，2013；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33706-0014）。其餘 55 位外派教練派任，從目前蒐集的檔案來看，皆是由受援國請求臺灣派遣教練進行技術援助。由於臺灣外派教練自 1960 年代末期以來的訓練、帶隊比賽和推廣的績效，是受到各受援國的認可，繼而請求延期和增派教練。

二、運動人才輸出的決策單位與歷程

冷戰前期，兩岸政府各持「一個中國」原則，將「中國代表權」的競逐戰場，擴大至運動場域。猶如美蘇兩大陣營投入的運動人力對外援助的戰略，儼然是國對國的競爭。外派教練作爲「類外交人才」，是國家競爭力，實力水準的指標，可以說是國家品牌的代言人。因此，對外派教練這樣的人力資本之需要、如何產出與輸出的組織內部運作模式，是影響整體績效達成與否的要因。

本節首先以表3「中華民國外派教練函文往來」爲範例，闡明駐外機構、外交部與有關單位、教練原任職機構，以及運動總會與單項協會等溝通協調的決策過程。表 3 案例主旨是，「1976 年巴拉圭排球協會請求臺灣再派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講師林金田赴巴國任排球教練」。在目前蒐集與統整的 50 餘位外派教練中，之所以選此案例，乃因在這個共計 397 頁的整個檔案裡，從案主首次應聘、延聘，到再聘任的歷程，有較爲完整的電報、公文、經費預算表、與報告書等的往來紀錄（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24] 是一個較適切的剖析對象。

---

[24] 根據此檔冊的檔案描述，(1) 外交部函駐巴拉圭大使館檢寄「中華排球雜誌」及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提供柔道運動協會中英文名稱、會址及外交刊物等資料，(2) 外交部函教育部關於巴拉圭排球協會懇切洽請我排球教練林金田延期在巴拉圭任教期間事，(3) 教育部函中華民國體育協會有關我派赴巴拉圭任教排球教練林金田表現優異請予獎勵事，(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函教育部檢送林金田擔任巴拉圭及哥期達（按：大）黎加排球教練出國報告，(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函外交部檢傳巴拉圭籃球協會來函要求該會選派教練前往協助指導訓練該國籃球運動，(6) 駐巴拉圭大使館函外交部呈報巴拉圭排球協會請我再派排球教練赴巴任教事洽辦情形、中巴技術合作事、檢呈我華航女籃隊參加國際要請賽赴巴拉圭比賽事及我排球教練林金田離巴返國行程表報告等有關函件，(7) 外交部中南美

臺灣人學與出版期刊資料庫

從表 3 中的 21 次函文往來內容可知，在排球教練林金田自延期返國不到半年，又於 1976 年 5 月 24 日再度收到巴拉圭排球協會，透過巴國外交部向中華民國駐巴大使館函文，再派其赴巴國任教練，直至 1977 年 2 月 25 日三度啓程赴巴國任教，足足耗時 9 個月。期間在外交部收到駐巴大使館的電文後，爲了節省臺灣往返巴國的機票費，外交部欲派在非邦交國智利服務期滿的曾浩祥教練，但巴方因林金田教練帶隊和推廣績效甚佳，又與巴國球員溝通無礙且已入境隨俗拒絕外交部的建議。關於此案，外交部中南美司的簽呈提及，暫閣，除非巴方再次提出，但前提是任教期程減爲半年、巴方同意負擔機票，且提出 1 年期至 1978 年巴西世排賽結束，同時釋出支持中華民國世運會籍的善意，臺灣才會同意林君以留職停薪的方式赴巴國任教半年。然，1977 年 8 月巴總統侍衛長函文給胡大使，請求林君續任巴國 2 年，且願補助生活費 500 美元，但 2 個月不到，巴方爲由拒付，外交部同意補助林君至 700 美元，且期滿林君不得再續任。

在此類檔案說明要點裡，臺灣駐外機構從受援國和外交角度，皆認爲儘快派遣教練赴任是有必要性，但是外交部基於經費考量，認爲由同一位教練分別至兩國維期三個月的任期即可；單項運動協會往往因無適切教練無法提交名單；教練原任職學校單位以無專長教師可遞補爲由拒絕（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1700-0004）。[25] 最後是教練個人意願、出使待遇、任教國的環境，家人支持與生活費等皆影響是否成行的原由。待確認後，教練需填寫出國人員申請表，除了姓名、年齡、現職、學經歷、「三等秘書」職等基本資料，近三年考績、外文熟諳程度、出國事由及期限、家世清白的忠誠度調查，及有無被限制出國情事（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605-0002）。在出國任務與出國人員現有職務上的需求，一致填寫「促進國民外

司呈送哥斯大黎加政府邀請我派遣排球隊教練蘇金德及桌球教練王永信赴哥服務兩年案，(8) 外交部函國防部檢告巴拉圭請我元（按：援）贈樂隊用樂器案往來函電」（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

[25] 例如，1974 年先後赴玻利維亞和委內瑞拉任排球教練的謝天性，因表現優異委國申請延長續留，原單位臺灣師範大學同意，但書是「屆時如仍不能返校應，則將另請教師接替其職務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如謝先生期滿回國本校如有缺額當優先聘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1700-00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中華民國外派教練函文往來範例

主旨：1976 年巴拉圭排球協會請我方，再派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講師林金田，赴巴國任排球教練。

01. 1976 年 5 月 24 日駐巴大使館函文外交部，巴排協請我再派排球教練赴巴任教。副本教育部、中華排協。
02. 1976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電稿駐巴大使館林教練剛返回不適合再赴巴國，且我經費困難，又已取得在智利任期剛屆滿的曾浩祥教練同意赴巴國任教。請洽詢巴排協意見。副本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排協。
03. 1976 年 7 月 24 日中華排協函文教育部，副本外交部、臺中師專、我駐巴大使館、林教練。澄清細節再辦理。
04. 1976 年 8 月 6 日外交部函駐巴大使館未獲巴國排協回覆。
05. 1976 年 8 月 30 日駐巴大使館函外交部巴排協婉拒曾浩祥君再盼林君赴任，且巴排協會長得楊次長八月初訪巴時面允對本案優予考慮。
06. 1976 年 9 月 14 日外交部電稿駐巴拉圭大使館如巴方同意負擔林君臺灣至巴拉圭來回機票或在巴生活費用每月七百美元，我可考慮再派林君赴巴工作一年。
07. 1976 年 12 月 1 日簽呈於中南美司，會簽會計處、領務處、總務司、國際司，巴方不出資又指定人選，如其他友邦群效尤，我將於窮於應付，可告知林君借調期滿，我方可另派其他教練前往若巴方再拒不同意，我祇有停止派遣。謹呈部次長。
08. 1976 年 12 月 10 日簽呈於中南美洲司巴方若有再提再處理並將工作期減為半年。
09. 1976 年 12 月 14 日駐巴大使胡炘電文外交部巴排願負擔林君來回機票，生活費由我方負擔。
10. 1976 年 12 月 16 日外交部電稿大使館同意半年待巴參加最後一次國際賽後不得延期。
11. 1977 年 1 月 2 日胡炘電外交部巴方要我派林君任教一年為參加 1977 年在智利舉行之拉丁美洲排錦標賽及 1978 年在巴西之世界排賽。對巴方支持我世運組織會籍之爭取有助益，又巴方體育新聞現已披露喜聞林君之再來此。主辦單位國際司，有關單位中南美司。
12. 1977 年 1 月 4 日外交部回應，我方限於經費及國內教學需求可同意半年。
13. 1977 年 1 月 14 日胡炘電文外交部巴排協同意林君來此任教半年並已電發來回機票，請向臺北巴西航空公司洽領。主辦單位中南美司。
14. 1977 年 1 月 27 日外交部函稿臺灣省政府，我基於政策致慮決定派臺中師專教員林金田君再度赴巴任教。
15. 1977 年 1 月 31 日外交部函文臺灣省政府，我決定派遣林君再度赴巴任教，請自本年三月起留資留薪半年。副本教育部、中華奧委會、排協、臺中師專，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林君。會稿會計處、領事事務處、國際司、總務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省立臺中師專，為外交部基於政策考慮，擬派貴校教師林金田再度赴巴拉圭任教，自本月起留職停薪為期半年是否同意，請迅予惠復。
16. 1977 年 2 月 8 日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函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同意林君留職留資半年。副本外交部中南美司、林金田先生。
17. 1977 年 2 月 9 日外交部楊西崑次長特函稿中華排協許理事長，感佩慰藉排協歷年來選派教練赴中南美地區服務成效卓著。關於在體育方面如何遏阻此一地區共匪滲透事，本部自當儘量配合因應。
18. 1977 年 2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教育部。林君留職留資半年，本廳予於同意，可否照准轉請鑒核。
19. 197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函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同意照辦外交部擬派省立臺中師專講師林金田君赴巴任教乙案
20. 1977 年 2 月 25 日外交部電稿駐巴大使館，通知排球教練林金田君赴巴京時間。會簽國際司、人事處三科、總務司、會計處。
21. 1977 年 8 月 3 日巴總統侍衛長函駐巴大使館胡大使，為巴排球協會請求我排球教練林金田，繼續留巴任教二年。願補助每月生活費五百美元。駐巴大使館認為林君續留巴似屬必要。請示外交部核准，但補助費降至二百美元。然至十月巴排協表示支付有困難，林君表示不願續留，外交部核准回覆至每月七百美元。

說明：1975 年 5 月，林金田教練由哥斯大黎加轉赴巴拉圭任教，至 8 月期滿前，巴排協提出延期至 12 月的要求。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9909-0028）。

此外從往返公文辦理外派教練的單位可知，冷戰前期爲外交部國際司、中南美司、非洲司、亞太司，中期後，多爲中南美司，表示臺灣教練多派遣地區轉至中南美洲。期間參與決策的機構多爲教育部，若有軍職在身的教練，則爲國防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3）；[26] 有關單位含中華奧委會、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單項協會、國軍體育會及教練原任職單位；會辦單位包括人事室、會計處、領事事務處與總務司。以排球林金田教練案例說明，主辦單位中南美洲司會致領事事務處辦理林教練護照事宜，借派出國人員護照的請照種類爲「公務護照」；致總務司處理借派出國人員保險手續；致會計處核發借派出國人員有關費用。

關於外派教練薪資、補助、休假與家眷同行等事宜，在 1980 年代中期之前是沒有具體政策文件載明，遇事時就單以該事宜行文專案專簽，[27] 或比照農技合作原則與條件，包括親屬赴受援國探親事宜方式辦理。[28] 外派教練的待遇與其等級和資格有關，A 級教練指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比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或具同等資格的 B 級教練多出 240 美元。外交部鑒於派赴各國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人數日增，爲統一彼等薪資貼補標準，及有關休假事宜，特訂定「外交部外派體育教練服務

---

[26] 1970 年 12 月 27 日中華民國駐吉隆坡總領事館代電文給外交部，副本國防部、全國籃球委員會，關於馬來西亞爲配合 1971 年度亞洲盃籃球賽及半島運動會，徵求延長籃球教練霍劍平之職期 12 月底，爲促進中馬文化體育交流，爭取馬國人士友誼計，擬請轉洽有關機關准予續假，俾配合我對馬國外交之運用。1972 年 5 月 13 日亞太平洋司（外交部便箋）致情報司，認爲基於目前國家有藉體育活動增進中馬兩國聯繫之特殊需要，故有促成霍劍平教練赴馬任教之必要。此案件中准予續假的「有關機關」便是國防部，當時霍劍平教練有軍職在身。國史館，〈馬來西亞聘我籃球教練 (二)〉，檔號 020-090506-0023。

[27] 例如 1977 年 9 月因中（華民國）哥技術合作爲由，外交部選聘臺北市市立成功高中教師周龍雄，及市立商專講師張迺吉等兩員，赴哥倫比亞擔任排球教練爲期一年。1978 年 11 月 24 日臺灣駐哥倫比亞大使館發電外交部，說明「周與張二君因與一般任職外國政府人員性質不同，且在哥收入微薄，收入不足以贍養家眷，爲使渠二人安心在此間工作起見，請轉洽臺北市政府續發渠二人薪俸」。又 1979 年 8 月 9 日「請示准予比照漁技團之規定服務滿二年後，均攜家眷來哥相聚，准在哥服務即將滿二年且單獨一人居住外埠，生活單調孤寂的周、張二位教練其眷屬前來哥國」（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2004-0002）。

[28] 例如，有關尼日請求派遣柔道教練的檔案層級主題爲「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1-04-00-010）。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待遇要點」，且於 1984 年 1 月 9 日簽奉核定實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4-24-04-003）。[29] 因單項運動協會函文常回覆無力負擔外派教練薪津及往返旅費，外交部亦無其他款項可供應用，故以「外交部主管國際事務活動經費」（年度）支付教練薪資、二等機票往返旅途、雜費、交際禮品費與預備金等項目。[30]

因此，單從表 3 案例，由駐外機構接獲受援國轉呈「請求再派體育教練任教」的函文開始，至教練取得公務護照與機票啓程，共計 21 次往返的程序是可被理解的。函文往返次數會因區域、有無邦交關係、教練身分、原單位屬性與其所屬層級的不同而有差異。

三、紙上談兵中「條件式交換」受援的關鍵

在《外交部檔案》關於請求外派教練的案件，收錄成冊往往數百來頁，從電文、手稿、抄寫、謄寫、複印、簽呈、便箋、加注、備註、工作報告、新聞報導、譯文稿與照片等墨跡的冗長時間，積累在每檔冊的厚度上。在這尚無法估量的紙厚度裡，「條件式受援」方式影響外交部與有關決策單位層級的點兵、派兵、留兵，或撤兵的決策。尤其自 1960 年代以來，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不斷遭到除籍、更名和入會阻擾，因此在檔冊文件中有大量以此爲交換條件的函文。

例如，1976 年 9 月 20 日臺灣駐厄瓜多惠夜基市領務代表處函文外交部，主旨「爲復我國際角協會籍事，厄瓜多角協允全力助我」，說明的第三點指出：

> 厄角力協會主席告稱，業仰我角力運動蓬勃發展，厄角協擬比照聘請我桌球教練條件，延聘我角力教練來厄，鑒於當時厄國對臺灣

[29] 外派體育教練服務與待遇要點由原先 1984 年的五點增修至 1992 年時已達 13 點，而且依體育教練出任時，視各國的物價水平爲依據修訂補助金額。

[30] 例如，在林金田教練的經費預算表包括第一款外交部主管國際事務活動經費（4,700 美元，折合新臺幣 1:38 計 178,600 元）、第一項巴拉圭排球協會擬聘林金田赴巴任排球教練半年、第一目生活津貼包括在巴食宿每月 700 美元共 6 個月（4,200 美元 / 159,600 元）、第二目旅雜費（300 美元 / 11,400 元）、第三目保險費（200 美元 / 7,600 元），註明：巴排協同意負擔林君來回機票。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態度日趨友善，且與厄國文化、貿易等關係又極待加強，故我外交部決議派遣角力教練吳兆強出任厄國（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204-0004）。

此類案件是不勝枚舉，再以排球會籍爲例敘明。1972 年外交部電文駐外各館指示，日本排球協會受中共遊說或因雙方達成協議，遂聯合北韓、祕魯、波蘭與羅馬尼亞四國排協阻擾，在第 13 屆大會會議臺灣向國際排協提出「重新考慮中華民國排球委員會入會案」，洽請駐在國排球協會派員出席慕尼黑會議予以支持。爲此，國際司特別編撰「國際排球協會會員國及其與我關係分析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藏，館藏號 11-36-08-06-008）。直至 1973 年間，出現不少有關外交部墊付補助的檔案，包括委內瑞拉、多明尼加、牙買加、瓜地馬拉等國家排協代表出席慕尼黑國際排協大會，支助中華排球會籍費用歸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6-08-06-010），以及烏拉圭籍國際排協理事 Wilfredo Perez 出席突尼西亞國際排協理事會，與加拿大蒙特婁國際排協大會協助中華排協恢復會籍，並請予補助有關經費行文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號 11-36-08-06-005）。上述爲中華排協聲援的國家皆曾向臺灣提出請求派駐教練任教。

爾後，1975 年 12 月 12 日智利排協請求派遣教練案件，外交部函文教育部且副本於有關單位，協助推薦排球教練人選赴智利。係因智利排球協會主席米宏（Juan Mijan）對臺灣十分友好，表示願意積極助臺灣恢復國際排協會籍。鑒於與智利實質關係亟待加強，爲爭取智利民間之友誼，並防止中共趁機滲透智利體壇，臺灣決定派遣排球教練赴智利，且負擔所需各項之費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2600-0003）。[31]

另一種交換條件，是受援國請求外派教練，臺灣未能允諾時，對方會改請以援贈運動器材。以厄瓜多請求派棒球教練爲例，特別交待整個過程，以利釐清內外部環節的原由。[32] 厄瓜多於 1941 年至 1971 年 10 月與中華民國有邦交關係，該月 25 日於聯合國投票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席位」

[31] 中華民國與智利並沒有正式外交關係。

[32] 厄瓜多於 1941 年至 1971 年 10 月與中華民國有邦交關係，1960 年雙方訂有文化專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於 11 月和中華民國斷交。厄瓜多國家奧委會曾於 1982 年 3 月與中華奧委會簽訂技術合作協定，臺灣曾派林國輝教練擔任厄國棒球教練，成績卓著，榮獲南美盃亞軍。1983 年 11 月 25 日厄國再度請求臺灣增派三名教練協助少棒、青棒及成棒代表隊的訓練，臺灣以當前派駐厄國之教練已有 4 人之多，爲當時南美各國之冠爲由拒之。1984 年 1 月 15 日臺灣駐惠夜基分處函文外交部，針對惠夜省棒協會長蔡恩斯來函，盼臺灣 4 名棒球教練於該年度 4 月抵厄任教。對此，駐惠夜基分處長說明：

> 謹查棒球運動爲厄國新興運動項目之一，基本上係爲貴族化運動，運動員均爲富家子弟，棒球協會理監事等負責人不僅在體育文化界深具影響力，在政治及財經亦有舉足輕重之力量，例如蔡恩斯本人曾任厄奧會副主席、厄國公共工程部長，據稱在未來新政府可能出任長職務。厄棒球協會羅美洛現任厄國重要銀行之一太平洋銀行副總裁，在財經界具有影響力，因此就促進雙方體育交流及加強人民間互相了解，及改善中厄實貴關係而言，與厄國棒球界加強聯繫實爲最有效方式之一。爲此懇祈鈞部力洽中華棒協重新從優考慮。無論如何至少增派一、二名教練來厄任教，對於促進及改善中（華民國）厄關係必有深遠之影響（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204-0006：28-29）。

由於林國棟教練於 1984 年 2 月期滿回臺灣，準厄瓜多國家奧委會主席於 5 月 18 日致函鄭爲元將軍並副件知會惠夜處，關於厄棒協要求臺灣增派棒球教練。時任教育廳廳長林清江在 1985 年 4 月 11 日函文外交部說明，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現爲國立體育運動大學）無法同意借調林國輝教授與楊賢銘助教以留職留薪 1 年赴厄國任教，是因爲該項棒球專長無適切教練可替補。最後厄國棒球協會會長在第 13 次函文要求派遣棒球專家，協助發展棒球運動未果後，改請臺灣贈送棒球套、棒球等運動器材乙批，協助該國棒球運動的發展（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204-0006）。

承上，臺灣爲了維護、增進、改善與受援國的外交關係，大多接受來自受援國請求購贈運動器材，及支付運送提貨費用，包括 1973 年至 1975 年的牙買加、巴拉圭、甘比亞、加彭等國關於運動器材之援贈的請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6-08-99-005）；1976 年海地排球協會

臺灣人學與術助研資料庫

請求贈送排球及球衣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6-08-06-019)；1978 至 1982 年間請求援贈運動器材有象牙海岸、尼加拉瓜國家棒球委員會、足協與桌協和國立大學教師協會、巴拿馬國家體育局，以及哥斯大黎加排球協會舉辦「中華民國大使杯排球賽」，請求捐贈排球作爲獎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6-08-99-006)；1984 年體育協進會函文外交部，呈送該會與烏拉圭體育委員會簽署體育交流協議書，及烏拉圭籃球協會請臺灣捐贈兩具活動籃球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34-24-04-003)。

上述關於運動服與器材設備的購贈，有的來自外派教練自掏腰包贊助，有的是各單項協會出錢購置且支付運費，但大多是外交部全額買單。關於外派教練的薪資與津貼，以及運動器材運費的商議，從「議價、討價、受援國允諾後的不買單到臺灣善後補足價碼」的協議細節，到決議「派遣教練赴任」、「請協會儘速辦理採購」，以「加強和維護不易的友好關係」且「防堵中共的斥化」。這過程說明臺灣的立場，從原先「考慮、拒絕、被說服到同意」的轉變。然而，當「條件式受援」策略無法達到阻止受援國與中共的交流時，臺灣便會拒絕該請求。摘錄「近中委關係說明」（按：中華民國與委內瑞拉）文件部分內容：

> 委國在聯大、對美案及阿案均投票助我，我退出聯合國後仍與我繼續維持友好關係，並於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對我代表權問題均支持我。(略)。文化關係：我桌球國手陳銀烈於 1973 年 6 月下旬，奉派赴委國擔任桌球教練爲期三個月，甚獲好評，委方曾要求再度派遣陳氏前往任教，我則以經費關係予以婉謝，實因委國桌協於 8 月接受中共邀請赴中國大陸參加邀請賽(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6-010704-00009-012：14-15)。

面對中共以「乒乓外交」模式加諸在臺灣邦交國的行動，臺灣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對接受中共之邀的受援國停止運動相關援助。誠如上述引文，委國桌協接受訪問中國大陸且參加邀請賽，故已無必要派遣教練。這說明臺灣「外派教練」作爲兩岸政府在雙邊建立「文化關係」政局上的作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作戰「南方」現場：外派教練的運作策略

本節首先分析前述表 1 外派教練出使任務的國家、年代和項目等資料，以闡明臺灣運動人才輸出轉戰「南方」地區的情形。接著敘明外派教練面臨文化衝擊、生活適應，以及爲達成任務所採取的行動策略，進而理解外派教練置身異國運動現場「參與發展」的面貌、處境、信念、行動策略與產出的結果。

一、冷戰中期運動人才輸出轉戰拉美洲域

表 4 是根據「表 1 外派教練資料一覽表」的資料，進行細目統計的結果，包括各運動項目的教練人次、地域的分布、任教國，及應聘年代。將此統計結果比對既有文獻，針對《外交部檔案》體育檔案統計的分析（郭金芳，2020：64），是有跡可循的。在 1950 年代的案卷中，各地域司數量最多的是亞太司，在冷戰初期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在東南亞的體育運動競逐，重心之一在取獲華僑的支持與認同；進入 1960 年代後，各案

表 4　臺灣外派教練資料細目統計表

序號	細　目	統　計　結　果	備　註
1	教練人次	排球（23 名）、桌球（15 名）、柔道（4 名）、籃球（4 名）、體操（4 名）、跆拳道（3 名）、太極拳、角力、游泳與棒球各為（1 名）。	人次由多至少排序，相同者以筆劃少者為先。
2	地域分布	拉丁美洲（48 人）、非洲（5 人）、東南亞（3 人）、中東（2 人），未載明地域（2 人）。	因以陳列次數計之，故人次加總會大於表 1 中的總數。
3	派 駐 國	厄瓜多（13 次）最多，哥斯大黎加（7 次）次之、薩爾瓦多（5 次）。	此表僅列前三多者。
4	應聘年代	外派教練出任東南亞、中東與非洲早為 1969 年且止於 1975 年；最早出任拉丁美洲的年代為 1973 年，首位應聘出任的國家為巴拉圭。	太極拳教練鄺允征為一例外＊；巴拉圭是中共預備進軍南美洲第一個試水溫的目標。

資料來源：根據表 1 內容彙整而成

＊象牙海岸聘太極拳教練鄺允征任期至 1979 年，因他身兼象國總統貼身保標，故執行的外派任務不同於一般外派教練的公務內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卷中發現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面臨國際組織除籍的問題，直至 1970 年代此問題依舊存在；而相關外派教練及運動器材捐贈檔案逐漸增多至 1980 年代文件數量遽增，其中與中共有關案卷多達 24%，且多數以中南美洲司較多。可見在冷戰時期中共在不同地區運動外交活動的布局，牽動著臺灣外派教練的脈動，在 1970 年代之後兩岸運動援外對峙的戰場集中在中南美洲地區。

冷戰前期相較於中共，臺灣不太重視運動援外。根據俞大偉（2019）的調查，中共在 1957 年至 1966 年分別向 14 個國家派任 73 位運動教練、向八個國家援送器材，且協助四個國家興建運動場館。根據林德昌（1999a）的調查，1970 年至 1989 年中共對非洲國家經濟技術援助中的運動外交援助計畫，單以興建體育場館的國家就有 18 國。面對中共大規模在非洲地區含投資體育運動的經濟技術援助，在 1971 年聯合國投票結果中顯見其成效。當時 41 個新興獨立國家中，26 票是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有 5 票是與中華民國有邦交關係的國家（林文程，2002：939）。由此論之，中共籌謀掌握非洲局勢，已是臺灣不易再打進的地區。時逢中共將苗頭轉向拉丁美洲之際，爲因應此局勢轉變，臺灣迎合了拉美各受援國對外派教練與器材購贈的請求。以下以中共第一個探試對象巴拉圭爲例。1970年代初期，根據駐巴拉圭大使館建議外交部：

> 臺北外交部針對外派體育教練的案件進行通案辦理，且應以拉丁美洲地區爲重，以免打開惡例，係因中共以一切亞非拉丁美洲國家或地區爲受邀赴中國大陸訪問對象，當時情勢是南美國家已知有十餘國家受邀，且將延伸至中美洲以及亞、非洲，其中不少是與中華民國有邦交的國家，因此爲便利各外館通方合作，分別勸阻，似宜統籌辦法以資對抗，尤其此係中共第一次邀請拉丁美洲國家，故本地區尤應爲重視（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9909-0028：123-140）。

顯見，冷戰中期以來，借鏡日韓兩國教練活躍於拉美各國運動場館的佳績，臺灣駐外人員認爲，將運動人力集中於拉美地區，應可有效防堵中共透過提供免費教練而滲透到臺灣在拉美的邦交國。這表示透過訓練與帶領任教國運動代表隊獲取佳績的表現，也成了亞洲各國家實力的象徵（見第二小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外派教練目標導向的領導術與行動策略

外派教練作戰「拉丁美洲」的第一現場，一切行動準則，爲達成外交部交辦的「任務」。摘錄任教馬來西亞的霍劍平教練，寫於 1971 年 3 月 29 日的工作報告內容：

> 職於 1970 年 11 月 7 日遵奉國防部參謀總長令派赴馬來西亞擔任大馬籃球國家代表隊教練爲期三個月，主要任務爲訓練大馬籃球隊參加在曼谷舉行之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在此三個月內，尚得馬國籃球界上下之重視，尤以僑界新聞界之推譽過當，此行勉能達成任務。亞運後，馬國堅留職續任大馬國家隊教練，並兼赴各州各省作籃球專題講座及指導。籃球教練工作範圍雖小，承馬國各方之器重與愛載，因便且可進行國民外交與維繫僑胞情誼，職既受國家培植，自當樂於接受此一艱難使命（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3：13-14）。

從外派教練的工作報告可理解，在蒐集任教國運動發展狀況、高層與中共的動態，以及國際運動局勢的同時，重點放在訓練任教國的國家代表隊且取得佳績，進而獲得當地報業、電臺與電視等媒體的報導、宣傳與曝光「中華民國」是爲「任務」，且達成國民外交與維繫僑胞情誼。因此，教練的領導術、行動策略與執行力，即是此目標績效達成的關鍵，包括樹立中華民國教練的形象、明確服務的對象、擬定訓練與推廣計畫，及實踐親力親爲的參與。[33]

首先是外派教練形象的樹立。1984 年「外交部外派體育教練服務與待遇要點」第一項規定外派教練的資格需爲 A 級國際與 B 級國家級以上教練。在此辦法實施之前，外派教練的人選幾乎是曾赴海外比賽的國手，因戰績實力極佳，成爲他國紛紛請求派任的對象。大多臺灣教練們出任後的表現是備受好評的，例如「陳銀烈教練球術卓越、經驗豐富、品行端正，諳英文和閩南話」（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2）、「謝天性教

33 短期和中期體能、技術的訓練與城鄉各省份的推廣計畫內容，因數量多且廣，因本文重點不再技術與戰術的報告分析，故略過此部分的論述。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練，以態度誠懇、工作認眞、球技精湛、紀律嚴明、愛護球員」（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1700-0004）、「林國輝教練在厄工作認眞負責，教學方式深入淺出教學甚具成效，教學方法是他國國籍棒球教練望其項背的」（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204-0006）、「烏拉圭桌協會主席對我派蘇一富來烏表示感激，並讚揚蘇教練個人成功及工作績效，切盼渠能再來烏任教烏球隊至少半年，將請官方途徑提出請求」（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11-09-21-06-01-001）、「蘇金德於 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11 月赴哥斯大黎加，服務期間編有西班牙文排球訓練教材專書，深獲哥國體育局及體育界好評」（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上述這些案例，皆訴諸臺灣外派教練兼備的人品與球品，受任教國讚譽有佳。

其次是具體服務對象的確立。外派教練在抵達任教國時，接機人員通常有當地官員、運動組織有關人士，其中不乏社經地位高且深具影響力者，還有臺灣駐外機構人員、農漁等技術合作人員，與僑團與僑胞等代表迎接。工作期間接觸當地國家隊的教練與選手、全國教練講習會上的各隊教練與校級教師、城鄉推廣巡迴站的學員與人士，以及國際會議上各任教國奧會會長與其代表。此外教練也會入軍校與警校傳授知識技藝，得以接觸軍警有力人士，及日後服務軍警界的學員，與之相處建立情誼。詹清泉教練如是道：

> 在軍校體育館實施的教練講習班的內容，則著重於教學法及訓練法的講解，因爲參加者都是各球隊的教練及各級學校的老師，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對排球方面的進修，不只是認眞聽講，也勤於發問，並利用我空閒時候，要求協助訓練他們的球隊，三個多月的相處，感情融洽，每逢假日均有人邀請去郊遊或家中用餐。當講習班結業時，還攜眷一起開了一次熱列隆重的歡送野餐會，其中幾位已成爲異國好友（詹清泉，1975a：9）。

但這表明外派教練超時、超體力的付出情況比比皆是。排球林金田教練 1977 年的報告提及，巴拉圭排協 1977 年度計畫中擬參加世界第一屆男女青年排球錦標賽，與 1978 年阿根廷主辦南美第一屆少年排球錦標賽，因此他一人身兼四隊指導工作，配合該協會選拔球員、安排訓練計畫與場地事宜，不論風雨、身體不適，直到離巴前夕，仍到場練球，保持全勤（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如此單應付正規訓練計畫的執行就已是超負荷，加上工作外的指導，艱辛自是可想而知。是故，關於當地報導外派教練離別行前歡送不捨，與感謝的報導和照片充斥《外交部檔案》。以下摘錄林教練報告書對當地人士與僑胞行爲的回饋想法：

> 7 月 23、24 日智利 RANGAGUA 市特地舉辦全國教練講習會，由於我駐智利代表團同仁們都各有任務，只好單槍匹馬四處跑。沒想到短短數月所學到的簡單西語，竟使講習會非常成功。各地領隊教練要求我 8 月 2 日起至 9 月 8 日到全國各地巡迴講習。（略）。每到一地，當地的朋友、記者、華僑們都非常的照顧與愛護。報紙、電視台、廣播電台等都刊載報導我的動向與活動內容，對此次國民外交有很大的幫助。此行每天都由早上九時工作到晚間十時，很辛苦卻很值得。（略）。
>
> 今我中華民國國家處境爲難至極，又奧運會加拿大因政治壓力，排斥我國，與我國無邦交的智國奧會仗義相助，如此難得之情。我身爲中華民國國民該盡力教導智國排球人士，這點訓練工作甘苦是一回事。智國給了這一道興奮劑，是吾內心最欣慰的地方！
>
> 9 月 11 日離開智利臨行之前，智利奧林匹克委員會特地爲我舉辦一歡送會。會中智利奧會主席 ARMANDO AELLANAA 致歡送詞時，除了感激我國支援及我的表現外，並特別介紹我國的風光、特有文化與我國人民生活自由與安樂。又新聞界代表致詞時，由智利第三報（銷售量佔智國銷售量百分之六十）記者 ALEJO GARRETON C 代表說：六個月的時間過得眞快，一轉眼就過了，JIMMY（他們爲我取的英語名字）眞要離開回國，我們心裡感到非常難過，他給了我們不少排球新知識與新技巧。而我們唯一能給的就是一我們的友誼，並祝福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國人身體健康（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118-122）。

上述摘錄道出，關於「首聘、延期、續聘、再聘、延期」等，常是外派教練檔案中的主旨案由。可見當時臺灣外派教練的實力不僅受到認可，也展現球隊管理的能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外派教練異國文化的衝擊與生活適應

〈非洲行 非洲情〉筆者：[34] 李亮祥 2020.01.22

廿五之年榮膺選 國民外交耀臺灣 隻身赴任形影單 遠走象國教乒乓
非洲大陸熱不堪 更防虐疾易感染 鎮日黑人相爲伴 膚色融合不困難
剋盡職責勤教練 努力耕耘成果現 進步佳績漸突顯 象國政府贈美言
轉眼任務了如願 賦歸之期在眼前 學員別情淚容顏 海角天涯夢魂牽

這首〈非洲行 非洲情〉詩詞，是桌球教練李亮祥回憶，1973 年他接受外交部派遣赴象牙海岸任教的往事，栩栩如生地道出冷戰時期臺灣教練在異國任教情形。早期外派教練單身形影，搭轉乘飛機，近赴東南亞與中東，遠赴非洲、拉丁美洲，與歐洲（如西班牙），[35] 執行國民外交之公務。由於地域差異，風俗民情、飲食文化，及溝通思維等異於臺灣，都是對外派教練艱難的考驗，且影響工作至極。爲了更具體而細微地表述外派教練實際的體察歷程，在必要的範圍內，將教練的工作報告與文章內容，擷取整段引用或改寫。曾於 1974 年至 1975 年遠赴中美洲任教的詹清泉教練，憶道：

> 197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9 時 35 分搭乘中華班機赴中美洲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兩個國家作爲期各四個月的教練工作，單槍匹馬，身負重任，需長程的飛行遠至地球另半邊的陌生地方去，心中實有萬分緊張與惶恐，可是能有此機會爲國家做點國民外交工作，也可增廣見聞，又感到無比榮幸與興奮（詹清泉，1975b：4-6）。

---

[34] 筆者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訪談李亮祥教練後，當晚他在 Line 訊息與筆者分享的心情。此首詩詞已取得李教練同意置於文中。另有關李亮祥教練外派至象牙海岸的事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33706-0007）。檔冊的年代至 1979 年，但李教練的任期至 1974 年。因期間表現優異，象國請再赴任，但李教練因家庭因素故沒有再赴任。他一赴任，當地主要報紙 Fraternite Matin（1973 年 4 月 10 日）就刊載他接受訪問的照片，照片說明文字：“Coach Lee accepted an interview with a local newspaper in the Republic of Ivory Coast and was given a high hope to promote table tennis in the country through his personal rich knowledge and superb skills.”

[35] 1987 年許榮展曾赴西班牙任桌球教練（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40504-0005）。歐洲請求臺灣派遣教練協助的案例不多，但亦可另撰文探討，今不在本文探討範圍。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訓練尼加拉瓜代表隊初期，面對西語文問題、無憂愁且慵懶的民族性，與好玩的心態，詹清泉教練有股無力感與挫折感。在尼國，棒球是國家運動，拳擊是尼國人所喜愛，雖民眾「玩」排球的人數不少，尤其是女子，但只限於玩，大都是自由組隊，無人負責推動，加上器材昂貴，且因球員工作、學業、經費與場地等問題，都讓擬定好的完整訓練計畫無法如期進行，與原先的期望落差甚大。當時訓練時間是週一至週四的白天，三小時輪流訓練首府馬拉瓜的各個校隊，晚上三小時訓練馬拉瓜男女代表隊，週五、週六則到其他各城市巡迴指導。因首都馬拉瓜沒有室內球場，白天均在國家棒球場前之柏油路上練習，頂著大太陽，熱氣直撲，苦不堪言；晚上借用商校的禮堂訓練，但因磨石子的地滑，天花板過低，練習效果不大；練習時間往往到十點、十時半，才能吃冷晚飯。若到其他各地城鄉縣鎮的巡迴指導，則在週五隨身帶球，擠一、二個小時巴士或野雞車，訓練兩天才得回馬拉瓜（詹清泉，1975a）。

猶如詹清泉教練行前的心情，赴智利任教的曾浩祥教練如是道，「單槍匹馬，身負重任，心中實有萬分的緊張與惶恐。可是能有機會爲國家做點國民外交工作，並可增廣見聞大開眼界，也感到無限的榮幸與興奮」。1976年3月18日經14小時飛行至洛杉磯，原定次日取得智利簽證，誰知智利外交部受中共威脅阻擾，後經智利排球協會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並向外交部聲言：如不允許中華民國教練入境，則將召開記者招待會，對全國人民公開此一醜惡行爲。因此智利外交部才答應准許入境，但附有條件，曾教練在智利期間之任何行動不得對外做公開報導。[36] 不過，自曾教練入境智利至離開的半年間，當地報界、廣播電臺、電視等新聞界，不時刊載並報導有關他在智利的動向，並推崇中華民國對智利排球技術的援助與友好關係。

一般外派至拉美地區任教的教練面對民族性差異極大的球隊時，總會耐著性子，認眞態度指導，取得球員信任。不過，最令人害怕且擔憂的事，莫過於因飲食不適生病。摘錄曾浩祥教練的親身經驗：

[36] 摘自1976年曾浩祥智利之行工作報告（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62600-000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初上任時）欲建議改善智利不健全的排球組織制度，唯有奧委會才有權利更改，因而不便提出。又發現所有球隊教練都未受過專業訓練，也要改變球員純玩球的觀念，並灌輸正確的訓練方法（略），基本動作之要求不易。但經過一個月智利青年國家代表隊個個練習情緒高漲，效果甚佳，進步神速。無奈我因飲食腸胃不適，並發高燒，醫師誤診爲感冒，病情轉劇，經當地一流醫院診斷結果，爲吃生菜所引起的傷寒。十多天體重急降十多公斤，（略），幸虧當地醫護人員及當地朋友們關切與照料，爲我祈禱，到醫院陪我，（略）。更感激排協秘書 JAIME RANMIREZ，每逢不練球就邀我到他家住，當我住院時更是無微不至。如此深厚的友誼實在令我終生難忘（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2600-0003：118-122）。

事實上，亦有因治安引起的人身安全等其他問題，造成教練中途返臺的案例。若如曾教練的情形，通常在臺灣駐外人員、技術合作團員、當地友人及熱心華僑的協力幫助，調整身心後，再投入訓練工作與推廣教育。

肆、外派教練「類外交人才」的冷戰援外作用與困境

本文將外派教練界定爲「類外交人才」，係因持公務護照，職稱爲三等秘書，由外交部徵調派至受援國，訓練該國代表隊，培訓裁判與管理球隊等人才，亦配合臺灣外交部政策而採取行動，如前述言及的，關注中共與各國在駐在國與鄰近國家的頻繁活動，包括運動外交往來。本節試論外派教練作爲「類外交人才輸出」的作用與困境。

外派教練的工作不僅是運動技術的輸出，還有與受援國高層人士，尤其是與軍警有力人士搭起密切網絡。誠如外派教練赴薩爾瓦多「出任務書」的第四、五點所述內容可知：

四、密切注意薩國體育界之活動與情勢，爭取薩國體育界以及警界人士對我之友誼，並注意中共可能之分化與滲透，有關情形應隨時向駐館報告，駐館如有指示，應遵照駐館指示辦理。五、充份認知且積極配合我國政策，推展體育工作以利外交；遇有機會，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資料庫

> 應善用駐館提供之文宣資料，宣揚我國各項成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09-01-10-05-009）。[37]

再如駐巴拉圭大使館初步洽阻巴國桌協，接受中共的邀約經過報告書，述及外派教練赴巴國任教的任務目的：

> 擬與巴桌協約定，我教練除負責訓練桌協選手外，爲協助推廣桌球運動，將兼任當地兩所軍校及其他軍警部隊之教練，並指導當地教育桌協之體育會會員。俾藉之進一步加強我與各體育界人士之交流，並於不露痕跡之情形下，促進我與中層軍警人員之聯繫（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9909-0028：140）。

外派教練鞠躬盡瘁的出使「任務」，完成「使命」，這類的描繪常出現在教練每季的定期報告書裡（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38]而來自「中華民國、或福爾摩沙、或臺灣、或臺北」的教練（名字）爲任教國（國家名稱）贏得漂亮「佳績」，使該國得以展現運動「水準」與國家「實力」，這樣的用詞常出現在駐外機構剪輯當地報導的版面上。此外，「懇／請／要」求臺灣外交部同意續任、延期，及增派教練赴任的函文主旨欄位內，例如「有關巴拿馬柔道協會請我派遣柔道教練赴巴拿馬任教」、「與巴國柔道協會請我同意吳玉棟延期任教二個月事」、「巴拿馬國家體育局請我協助巴國發展體育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檔 11-34-07-04-005）。[39]

---

[37] 此筆的年代雖超出本文研究年限六年，不過它是目前筆者蒐集到的資料中具體一份完整外派體育教練「任務書」，在此之前，這類用語散落在函文、簽呈、報告書等內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09-01-10-05-009）。

[38] 例如排球林金田教練 1977 年的報告書（摘錄）：「巴拉圭排協 1977 年度計畫中擬參加 (1) 世界第一屆男女青年排球錦標，(2) 1978 年阿根廷主辦南美第一屆少年排球錦標賽。如此本人身兼四隊指導工作，配合該協會，從事籌備工作，諸如選拔球員、安排訓練計畫，一切有關場地時間之配合，雖是身心皆勞，仍然以任務爲重，不論風雨、壓抑身體不適，直到離巴前夕，仍然到場練球，保持全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118-122）。又如奉國防部接受外交部派遣赴大馬應聘訓練其國家籃球代表隊。

[39] 檔案描述，及巴國國家體育局擬派柔道桌球選手赴我國受訓事、巴拿馬將舉行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巴國體育局請我政府派專家赴巴指導大會期間排字活動及我排字專家在巴

臺灣人學期刊資料庫

外派教練多年深耕的成果，是使中華民國的國號和國旗得以出現在國際重要賽事場合上。例如 197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五)局字 06418 號函送智利「第二晚報」及「第三日報」，刊載排球教練曾浩祥之訪問報導影印本二份。報導具明：曾浩祥教練赴智利任教甫及二月，而智利又與臺灣並無邦交，在語言與各種外在困難情形下，曾教練能突破一切難關，公然身穿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國旗服裝，使中共使館無法施展其政治手段加以阻擾，反而贏得智利新聞界與體育界之推崇與好評。類似的案例，亦如駐委內瑞拉國商務代表處函文臺灣外交部的數則內容（摘錄）：

> 1976 年 2 月 23 日提及，謝天性教練頗獲委國家排球隊全體隊員之敬重，深爲委國排協賞識，謝教練除擔任教職外，主持中南美洲排球會議，助臺灣在排球國際場合順利通行等，對促進國民外交不遺餘力（郭金芳、徐元民，2011）。[40]

又 1977 年 1 月 22 日駐委代表處函文外交部，中共多次利用與委國有外交關係，[41] 對委國施壓排斥謝教練執教，又派球隊訪委國，經謝教練與駐外單位配合取得委國信任而阻止中共排球隊訪祕魯時過境委國而不能入境。1977 年 8 月委國舉行世界自由車錦標賽，委國外交部拒使用中華民國的國名，並降下中華民國的國旗，幸獲委國奧會及體協主席極力支持，中華隊能以國號和國旗參賽（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1700-0004）。

除了國名和國旗能在正式國際賽場使用之外，外派教練的領導實力也是競逐的環結。根據林金田教練以下的這段觀察報告：

指導青年運動會排字經過情形、赴巴拿馬排球教練林漢彬 73 年工作報告、赴巴拿馬柔道教練王百祿、黃有三 73 年工作報告等文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號 11-34-07-04-005）。

40 委國原簽訂一年期約，但半年不到，委國即提出了續約之事，且同意謝天性家人的隨行。由於家人可相繫生活一起，加上委國首都氣候宜人，人民友善可愛，再加以考量小孩教育問題，在帶隊成績不錯及推廣排運成效甚佳之下，謝天性全家在委國生活了二十年。更多關係外派排球教練謝天性的生活及在中南美所做的體育交流與國民外交活動，可參閱郭金芳、徐元民（2011：104-131）。

41 委國與中華民國於 1941～1974 年有官方關係，在 1974 年 6 月委國承認中共，臺灣於同日宣布中止與委國外交關係，同年 8 月在委京設立「臺灣商務辦事處」，1992 年更名爲「駐委內瑞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200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中華男子代表隊訪問中南美洲之行，促進了中南美諸國對我國排球水準之認識，接著派遣教練兢兢業業的工作，以及中華女排再次訪問，事實證明，中華民國對排球運動之提倡，以及對友邦的技術援助，於整個排球運動有莫大之貢獻。目前南美諸國聘有韓、日籍教練多人，加以我國三位教練，分別執教委內瑞拉、巴拉圭、烏拉圭，當地報紙常喻爲此屆南美大賽爲「東方教練」之比賽，大賽中我中華民國教練指導下之代表隊成績突出，受到了極高的評價。因此巴拉圭排協轉告，南美諸國在會議中曾有提出會籍 'National Valley Ball Federatio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之建議（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

明顯地，亞洲各國派遣運動教練在拉美任教國的國家代表隊訓練成果，相當於「國家顏面」的另一場競逐。臺灣教練受南美諸國譽稱最佳東方教練，這個實力形象對中華排協會籍的事是有助益的。再以詹清泉教練爲例，他於 1974 年在尼加拉瓜任排球教練時，曾陪同以特使身分赴尼國的嚴家淦副總統，一同慶賀蘇慕薩總統就職典禮。由於他帶隊佳績與下鄉巡迴講習，推廣尼國與瓜國的排球運動，深獲兩國人士與當地報紙的好評。他個人與尼國教師、教練及球員們不只是在球場上做技術的研究商討，私下建立深厚情誼，同時維持與僑胞的連繫，而且一有機會便向當地人介紹臺灣的進步和繁榮。因此在他屆期滿時，皆獲尼國和瓜國政府的表揚（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1104-00001）。[42]

從上述數個正向案例，以外派教練個人投入的時間與人力資本論之，可以理出臺灣運動援外的結果。臺灣外派教練任期分爲短期三至四個月、中期半年至一年、長期二年或以上者，但後者案例爲數不多。在大多爲短中期的時間投入，含正規訓練、推廣工作與個人時間，及教練專業工作態度而產生的階段性成效，來自受援國的認同，其代表隊員信服臺灣教練的實力、願意遵從其領導；接續會受邀出席任教國奧會會議等重要場合、帶隊參加拉美各賽事且取得佳績，成爲媒體報導的焦點，藉此遊說任教國不接受中共提出對中華民國臺灣的不利要求。第三階段由各任教國的教練個

42 見外交部函稿中南美 (一) 第 149 號（附件尼國與瓜國的感謝函）（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1104-00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別績效串連的網絡，在某個時間點發揮作用，例如維護臺灣參賽權益。[43]

外派教練擁有的知識技轉與思維文化會在任教國之間流動、碰撞、磨合、融合且持續發展（郭金芳、郭憲偉，2023）。這是長時間發酵的一種結果，然而，在駐外機構函文臺灣外交部，與有關單位和相關單位往來的文件中，「催促」、「儘快」、「安撫」等諸如此類含有急迫、發愁、焦慮與坐立難安的用語頻率極高，駐外機構經常收到請求派遣教練的催促函後，立即轉發函文外交部請儘快裁示，且儘快派遣教練赴約。若遇毀約、婉拒、或教練津貼與往返機票的支付談不攏，或因內部作業錯過拉美洲各種大賽事舉辦時間，駐外機構人員就得想辦法安撫受援國，而因延誤時期再赴約的教練，就會無端成爲受援國指責的對象。通常外派教練面對此情況時只能默默承擔，心情上難免有波動。[44] 類似的這些情況，影響外派教練援助的初意。

從冷戰時期中南美洲各國對臺灣教練的需求，說明當時臺灣運動實力（棒球當時列爲世界六強之一）。從「一封來自馬來西亞的英文信」內容摘錄，連同中譯文，一併出現在《外交部檔案》檔冊裡，書信題名爲〈臺灣桌球「技術」外銷〉，可示之：

> 臺灣的桌球雖然在國內沒有得到適當的培植提倡，但是歐亞非各國卻很重視我們中國人的球技，歡迎國人去教他們。換句話說，我們的球技已經到了「外銷」的水準。其他球類還有高球、排球外。「外

[43] 例如 1981 年 2 月 18 日據哥國與會主席告稱，美洲各國與會於上月集會時絕大多數反對奧運廢止使用國旗國歌之規定，並主張我中華民國奧會有權使用其本身之旗歌。彼等因對國際奧會不滿，故提議在本年 9 月國際奧會與國家奧會聯盟舉行聯席會議前，各國奧會應先單獨召開會議，俾就有問題檢討，再予國際奧會進行談判。(四) 哥籃協擬派隊參加我今年舉行之瓊斯杯比賽，哥與會要求我派排球教練參加其排協舉辦之講習會，另派桌球教練指導哥國選手，有關細節當再洽商（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20-062004-0002）。

[44] 林金田教練在其「奉派擔任巴拉圭排球教練工作報告」中特別提到，他於 1977 年 3 月 1 日抵巴國亞松森，接機者告知，南美賽已結束，球隊起啓之前，一再等候，盼他本人能及時到。並說前次在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之南美青年盃，因他本人未能如期趕赴指導，以致未派隊參加，語似誠懇，實多抱怨，爲何遲來。據悉巴國排協與臺北有關單位聯繫，前後折衝已達七個月，然他本人奉命行事，一切緣由，非本人份內之事，唯有默默承擔之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銷」的桌球教練，過去有周麟徵赴西德、英國。[45] 今（按：1969）年5月26日，李國定到非洲奈及利亞，受聘爲桌球教練。本月底陳銀烈將赴吉隆坡任馬來西亞桌球教練。他們如果成績好，將爲我國建立聲譽，像美國籃球、英德足球一樣（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90506-0022：36）。[46]

這段中譯文的摘錄說明三個重要現象，一是，運動技術外銷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是一個國際現象；二是，當時臺灣的桌球、高球、籃球等實力，受到歐亞非各國的重視，「輸出」教練可以爲國家建立聲譽；三是，惋惜臺灣並沒有針對這些運動項目擬定適切的發展政策，這暗指運動技術人才可能的斷層。事實上，第三點是可預期的結果，從眾多單項運動協會無法適切遴選出外派教練人選，或因協會內部溝通協調不佳等案例，夾雜在往來的函文字跡裡，都指向了這個會發生的結果。

總結各項外派教練工作報告內容，可以得出六個重點：一爲，教練的實力需具國際水準，以爭取高榮譽；二爲，西語文的輔導，以求工作溝通效率；三爲，派遣應講求時效與較長的聘任期，配合拉美各國際大賽時間，以利充足的訓練；四爲，派遣教練在臺灣家人的生活無虞，及回國後工作的保障，得之無後顧之憂安心赴海外任聘；五爲，專責辦理，重視績效：冷戰以來教練的派遣工作一直無專責單位辦理，主辦人員各憑其見，令教練無所適從；六爲，前後任教練工作無銜接鏈結。[47]

---

45 1962年周麟徵被選爲國際職業桌球選手，是唯一代表臺灣的球員，他與英國選手波曼（連續四屆世界單打冠軍）同時加入哈林籃球隊一起巡迴世界各地表演。他曾於1962～1963、1967～1968年，兩度與哈林籃球隊同臺表演，是他最驕傲且令他畢生難忘的事。1963年首度結束與哈林籃球隊的表演，遂由英國職業桌球協會指派至澳洲、哥斯大黎加、千里達、委內瑞拉、蓋內亞、蘇利南、馬丁尼克等國家擔任教練，推展當地桌球運動。

46 （一封來自馬來西亞的英文信，頁23-24）中譯，（筆者何凡）（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90506-0022）。

47 根據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函1991年4月17日發文檢附排球教練陳椿鶴的工作報告及建言：在中美洲多數國家內現有約超過30位所謂的日本青年友好工作團隊，新舊任交接約有兩至三個月時間，新任受訓完畢後分任各國教練之職。例如瓜國男子隊即在我國前任教練許峯和先生於1989年9月返臺後，剛巧日本教練受訓完畢而接替其職位，因此待我政府於1990年3月派陳椿鶴教練赴任時已別無選擇。陳教練道日方派遣教練的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這六個重點突顯外派教練行前爲辦理繁瑣的行政手續而奔波，候時良久，大大降低該有的效率。這是多數教練回國後，期盼上級取得決策共識，及精簡行政程序，以提高在受援國執行國民外交任務的效能。如此，在運動援外與合作的紙上談兵遣將，更能發揮一定效應。

伍、結論

運動援外是全球冷戰架構下一種國際援助現象。美蘇兩大陣營派遣運動教練至受援國，是傳統外交管道之外的一種行動策略，在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歸屬下是「二軌外交」範疇中的運動外交模式一環（日本國際協力機構，2004），被視爲是國與國雙邊達成友好關係很重要的一項關鍵資本（Abdi et al., 2019），亦是軟實力的執行者（Abdi et al., 2021），受到國際學者關注且進行合理論證（Cooper, 2019；Nye, 2005；Nygard & Gates, 2013；Pamment, 2019；Postlethwaite et al., 2023；Vondracek, 2019）。本文探究臺灣外派教練進行技術援助的決策歷程與關鍵因素、教練在「南方」現場的行動策略，以回應這波國際運動援外專題研究趨勢，實具有探究價值。

本文對於在冷戰架構下，國際運動外交模式中，初探臺灣運動援外的經驗，可以得出以下五點啓發與結論：

1. 冷戰中期臺灣的運動外交概念與發展歷程中，輸出運動教練至受援國反應臺灣與美國的關係，及與中共的對峙局面。本文透過《外交部檔案》和外派教練報告書佐證、解釋中共採用運動援助，突破傳統正規外交途徑的封鎖，迫使臺灣政府將運動教練和其專業技術作爲國民外交之用，以配合總體外交政策。此說明臺灣外派教練至受援國，實則是爲達成總體外交之目標的一種手段，而其本身並不是一種目的（Baldwin, 1985，引自林德昌，1999b：22）。根據目前統計冷戰時期臺灣外派教練雖僅 56 人，遠不及中共派出的 2,400 名教

模式值得我方注意，又道新任教練對中南美國情及適應任教環境需相當時日，一年一年換對於教練個人教學效果均屬重大損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11-09-13-10-0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練（俞大偉，2019），但它至少代表臺灣的運動教練在拉美地域的「被需求」，是一個事實的存在，而教練的實力與領導力賦予臺灣在某些國際運動場合獲得支持及握有話語權是可被檢證的。

2. 在本文研究期程內，運動教練派駐的任教國多與臺灣有密切關係，例如外交關係、反共聯盟及經貿關係，且皆正式簽訂友好暨文化關係條約。原則上，根據研究推斷，在雙邊合作關係下，臺灣運動援外是一種條件式交換的政策概念。然而，在某種程度上，這種交換模式對臺灣是一種看似互惠，實際具威脅性，因爲合作中途在外交承認上轉向中共的受援國是有案例可證的。當面對兩岸政府政治對峙與外交佈局時，居中的受援國具有的能動性，便是能夠策略性地操作「兩個中國」的競爭。在面對這般操作之舉進行該危機處理時的態度與作法中，亦可發現臺灣有關單位針對外派教練人才的輸出，存在著一種「隱藏式意識形態」的決策思維－「漢賊不兩立」，而「中共因素」是這種意識形態發生作用的關鍵，關係著教練的續任或中止的決定。這一套思維模式之所以不斷重演的另一要因，即是受援國利己主義的實踐所致。
3. 關於運動援外的政策結果，即「個別」教練在不同受援國發揮的作用，雖不敢言存有絕對必然因果關係，亦無法斷然地論斷臺灣外派教練對外交有影響，不似中（共）美「乒乓外交」造成兩國關係的破冰作用及日後對世界的改變（Griffin, 2014）。不過，臺灣運動援外仍存有相對應的成果，例如，促進拉美民眾對臺灣的了解；其次，透過臺灣教練與拉美各國官員、利益團體、運動員的友誼，建立信任溝通的管道，間接輔助推動臺灣外交活動（Kuo & Kuo, 2020），意即受援國重要關係人在重要場合，維護中華民國國號與高升國旗的行動，便是此政策之微小效益的表徵，亦是外派教練「參與發展」的成果。
4. 鑑於臺灣以短期個別教練派遣的途徑，且無設立相關運動援外事務專職權責單位，相較中共於 1965 年便由國家體委會成立援外辦公室，以及日本以教練團隊長期接續的進駐模式，本文建議爲提高公部門的組織行政績效，可借鏡他國設置的專責單位，及外派教練進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模式。事實上，臺灣運動援外的冷戰經驗，造就了一批「類外交人才」的教練，他們曾在「南方」任教國的第一現場爲國家服務，透過親力而爲與當地人士互動的參與方式，協助該國運動菁英的培訓、基層運動發展的推廣、協會組織變革的商議，以及在國際賽事上的戰術領導。這些寶貴的經驗是可以成爲臺灣豐厚的人力資本，若能善用、適用與重用於國家相關運動對外交流的決策小組成員，以及作爲建立智識資料庫與網絡學習「成長模式」的對象，當是有所助益。

5. 在研究素材與解析方法上，大量的論述證詞多來臺灣教練報告書的內容，而缺乏相關任教國利益團體充足的史料文件，實則是本研究的限制。對此，後續相關研究可以進行移地研究，或藉由對美國及受援國家檔案史料蒐集，及電子資料庫取用互惠合作計畫，應可更完善此成果的推理與反駁的論證。顧及本文大量使用《外交部檔案》官方文件與外電報導，和教練出使的工作報告，而提出歷史檔案史料使用的侷限與建議。此侷限來自於這類官方史料文件可能潛藏的「過度放大或美化之嫌」，尤其考量「冷戰」的國際時局與國內政局的特殊性，一切以外交承認和拓展國際空間爲主，以「反共」的基本國策爲準則，而民間層級的外交參與（含運動援外）也立基於此立場與準則。是以，用語有很大程度以爲達到政治外交宣傳之目的而書寫。但也因此，「過度放大或美化」之語，在某種程度上反應當局的一種時代性思維、心態與行動的方針。

最後，本文借用人類學「當地人觀點」（native point of view）（Geertz, 1974），說明如實呈現和保留臺灣外派教練、駐外官員，和政府單位人員「當事人觀點」是具有研究價值的，因爲臺灣運動人才的輸出是冷戰史的產物，在冷戰歷史的時間作用下，在「南方」受援國的地域裡，在臺方、美方和中共的外交政策的操作中，外派教練工作報告書產製而出。不過，在取材和解析與下結論時，需斟酌且分述清楚是當事人的觀點，亦或是筆者的推論。本文建議未來可採取多元多國檔案外交史的研究途徑、訪查史料和文物，以降低單一歷史檔案史料的侷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中南美技術合作綜合卷(九)〉，《國史館藏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34-99-05-010，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Zhong nanmei jishu hezuo zonghe juan (jiu)” [Comprehensive Volume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IX)].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34-99-05-010, January 1987－July 198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派體育教練服務與待遇要點〉，《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09-01-10-05-005，1984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ai pai tiyu jiaolian fuwu yu daiyu yaodian” [Key Points on the Service and Compensation of Dispatched Sports Coache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09-01-10-05-005, 1 August 1984－1 January 200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我國與中南美洲各國體育交流〉，《國史館藏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34-99-09-028，1972 年 2 月至 1973 年 11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oguo yu zhongnan meizhou geguo tiyu jiaoliu” [Sports Exchange between Our Country an d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Nations].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34-99-09-028, February 1972－November 197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我國與巴拿馬文教體育交流(一)〉，《國史館藏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34-07-04-005，1978 年 4 月至 1985 年 9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oguo yu Panama wenjiao tiyu jiaoliu (yi)” [Cultural, Educational, and Sports Exchange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Panama (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34-07-04-005, April 1978－September 198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我國與烏拉圭體育交流(二)〉，《國史館藏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34-24-04-003，1984 年 1 月 1985 年 12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oguo yu Uruguay tiyu jiaoliu (er)” [Sports Exchange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Urugua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34-24-04-003, January 1984－December 198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亞洲及國際排球協會〉，《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檔案》，館藏號 11-36-08-06-005，1963 年 12 月 1976 年 7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Yazhou ji guoji paiqiu xiehui" [Asia and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Associations].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s Files*. Case number 11-36-08-06-005, December 1963－July 197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奈及利亞聘用我國專家〉，《國史館藏外交部國家檔案分類表檔案》，館藏號 11-99-06-10-147，1964 年 7 月至 1968 年 12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igeria pinyong woguo zhuanjia" [Nigeria's Employment of Our Country's Experts].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Archives Classification Table Files*. Case number 11-99-06-10-147, July 1964－December 196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派柔道教練赴尼日任教〉，《國史館藏外交部非洲司檔案》，館藏號 11-31-04-00-010，1972 年 1 月至 1973 年 1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ai roudao jiaolian fu Niger renjiao" [Dispatching Judo Coaches to Teach in Niger].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African Affairs Files*. Case number 11-31-04-00-010, January 1972－January 197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哥倫比亞、烏拉圭、玻利維亞桌球教練案〉，《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09-21-06-01-001，1972 年 11 月至 1975 年 2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lombia, Uruguay, Bolivia zhuoqiu jiaolian an" [Table Tennis Coaching Cases in Colombia, Uruguay, and Bolivia].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ollection number, 11-09-21-06-01-001, November 1972－February 197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際排球協會第 13 屆大會暨我國會籍案 (一)〉，《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檔案》，館藏號 11-36-08-06-008，1972 年 7 月至 1972 年 8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uoji paiqiu xiehui di 13 jie dahui ji wo guohui ji an (yi)" [13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Association and Our Country'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embership Case (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s Files*. Case number 11-36-08-06-008, July 1972－August 197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際排球協會第 13 屆大會暨我國會籍案 (三)〉，《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檔案》，館藏號 11-36-08-06-010，1972 年 7 月至 1973 年 4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uoji paiqiu xiehui di 13 jie dahui ji wo guohui ji an (san)" [13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Association and Our Country's Membership Case (II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s Files*. Case number 11-36-08-06-010, July 1972－April 197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排球 (三)〉，《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檔案》，館藏號 11-36-08-06-019，1976 年 2 月至 1977 年 10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aiqiu (san)" [Volleyball (II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s Files*. Case number 11-36-08-06-019, February 1976－October 197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薩爾瓦多體育交流〉，《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09-01-10-05-009，1995 年 7 月 30 日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El Salvador tiyu jiaoliu" [Taiwan-El Salvador Sports Exchange].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09-01-10-05-009, 30 July 1995－15 September 200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駐瓜地馬拉桌球教練〉，《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館藏號 11-09-13-10-02-003，1989 年 12 月 5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Zhu Guatemala zhuoqiu jiaolia" [Table Tennis Coach in Guatemal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11-09-13-10-02-003, 5 December 1989－31 December 199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購贈體育器材 (一)〉，《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檔案》，館藏號 11-36-08-99-005，1973 年 1 月至 1975 年 7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ou zeng tiyu qicai (yi)" [Purchase and Donation of Sports Equipment (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rganizations Files. Case number 11-36-08-99-005, January 1973－July 197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購贈體育器材(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國組司檔案》，館藏號 11-36-08-99-006，1978 年 6 月至 1982 年 3 月。Archive, In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ou zeng tiyu qicai (er)” [Purchase and Donation of Sports Equipment (II)]. *Academia Historic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s Files*. Case number 11-36-08-99-006, June 1978－March 1982.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援外政策白皮書》，臺北：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Yuanwai zhengce baipishu* [*White Paper on Foreign Aid Policy*]. Taipe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2004，《援外的世界潮流》，臺北：國合會。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2004. *Yuanwai de shijie chaoliu* [*Global Trends in Foreign Aid*]. Taipe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文馨瑩，1990，《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Wen, Xing-ying. 1990. *Jingji qiji de beihou: Taiwan mei yuan jingyan de zheng jing fenxi (1951-1965)* [*Behind the Economic Miracl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aiwan's U. S. Aid Experience (1951-1965)*]. Taipei: Independence Evening Post.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2008，〈第六項 我國與中南美地區國家關係〉，《中華民國 96 年外交年鑑》網頁，https://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7/html/08-1-6.htm ， 2024/7/4 。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Diplomatic Yearbook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8. “Di liu xiang woguo yu zhongnan mei diqu guojia guanxi” [The Sixth I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the Countries of the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Region]. in https://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7/html/08-1-6.htm. Latest update 4 July 2024.

印少雲，2003，〈近代史上的國民外交〉，《甘肅社會科學》，3: 132-134 & 138。Yin, Shao-yun. 2003. “Jindai shishang de guomin waijiao” [People's Diplomacy in Modern History]. *Gansu Social Sciences* 3: 132-134 & 138.

宋念申，2019，《發現東亞：現代東亞如何成形？全球視野下的關鍵大歷史》，新北：聯經。Song, Nian-shen. 2019. *Faxian dongya: Xiandai dongya ruhe chengxing? Quanqiu shiye xia de guanjian da lishi* [*Discovering East Asia:*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ow Did Modern East Asia Take Shape? Key Grand History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New Taipei City: Linking.

李栢渟，2020，〈臺灣國際農業合作 60 年之回顧與展望〉，《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1: 20-35。Lee, Pai-po. 2020 “Taiwan guoji nongye hezuo 60 nian zhi huigu yu zhanwang” [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Over 60 Years]. *Development Focus Quarterly* 1: 20-35.

林文程，2002，〈中東與非洲地區：非洲〉，國史館中華民國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臺北縣：國史館，頁 939。Lin, Wen-cheng. 2002. “Zhongdong yu feizhou diqu: feizhou” [Middle East and Africa: Africa]. In Zhonghua minguo shi waijiao zhi [chugao] [Draft History of the Diploma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 The Committe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Diplomatic History, Academia Historica,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County: Academia Historica, 939.

林呈蓉、張靜宜，2015，《臺灣全志 外交志（卷七）》國民外交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Lin, Cheng-rong, & Zhang, Jing-yi. 2015. *“Taiwan quan zhi waijiao zhi (juan qi)” guomin waijiao pian* [*Taiwan Gazetteer: Diplomacy Volume (Volume 7) People’s Diplomacy Section*]. Nantou City: Library of Taiwan Historica.

林德昌，1999a，〈海峽兩岸在非洲地區的經援政策〉，《中國大陸研究》，42(3): 63-83。Lin, Teh-chang. 1999a. “Haixia liang’an zai feizhou diqu de jing yuan zhengce” [Taipei and Beijing’s Aid Competition in Africa].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2(3): 63-83.

林德昌，1999b，《海峽兩岸援外政策之比較研究》，臺北：成文。Lin, Teh-chang. 1999b. *Haixia liang’an yuanwai zhengce zhi bijiao yanjiu*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reign Aid Polici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aipei: Cheng Wen.

芮正皋，2013，《外交生涯縱橫談：芮正皋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Rui, Zheng-gao. 2013. *Waijiao shengya zongheng tan: Ruizhenggao huiyilu* [*Diplomatic Career: Memoirs of Rui Zhenggao*]. Taipei: Sanmin.

俞大偉，2015，〈蘇聯對新中國體育援助的歷史審視〉，《北京體育大學學報》，38(4): 12-17&25。Yu, Da-wei. 2015. “Sulian dui xin China tiyu yuanzhu de lishi shenshi”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Soviet Union’s Sports Aid to New China]. *Journal of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38(4): 12-17 & 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俞大偉，2016，〈從無償到合作：中國體育對外援助主導方式轉變探究〉，《天津體育學院學報》，31(2): 112-118。Yu, Da-wei. 2016. “Cong wuchang dao hezuo: China tiyu duiwai yuanzhu zhudao fangshi zhuanbian tanjiu” [From Free to Cooper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Dominant Way of China’s Sports Foreign Aid]. *Journal of Tianjin University of Sport* 31(2): 112-118.

俞大偉，2019，〈中國開啓體育對外援助的動因及啓示〉，《上海體育學院學報》，43(2): 49-54 & 62。Yu, Da-wei. 2019. “China kaiqi tiyu duiwai yuanzhu de dongyin ji qishi” [The Motivation and Inspiration of Sports Foreign Aid in China].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43(2): 49-54 & 62.

俞大偉、袁雷，2012，〈我國體育援外教練工作研究〉，《體育文化導刊》，2012(5): 16-18。Yu, Da-wei & Lei Yuan. 2012. “Woguo tiyu yuanwai jiaolian gongzuo yanjiu” [Study on the Work of Sports Coaches in Our Country’s Foreign Aid]. *Sports Culture Guide* 2012(5): 16-18.

胡文雄，1992，〈排壇前輩訪問記－專訪師大教授詹清泉老國手〉，《大專體育》，2(3): 6-16。Hu, Wen-xiong. 1992. “Pai tan qianbei fangwen ji—zhuanfang shi da jiaoshou zhan qingquan lao guoshou” [Interview with the Volleyball Pioneer: A Special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Zhan Qingquan, Former National Player at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2(3): 6-16.

胡文雄，2006，〈師大排球隊四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週年校慶體育學系特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頁 74-78。Hu, Wen-xiong. 1996. “Shi da paiqiu dui si nian” [Four Years with the NTNU Volleyball Team]. *In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liushi zhounian xiaoqing tiyu xue xi tekan* [*Special Edition for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ed.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74-78.

唐家璇，1999，〈新中國外交的光輝歷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頁，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wjs_674919/2159_674923/200012/t20001220_7950084.shtml，2019/10/28。Tang, Jia-xuan. 1999. “Xin China waijiao de guanghui licheng” [The Glorious Journey of New China’s Diplomacy]. in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wjs_674919/2159_674923/200012/t20001220_7950084.shtml. Latest update 28 October 2019.

徐國琦，2019，《中國人與美國人：一部共有的歷史》，四川：人民出版。Xu Guo-qi. 2019. *Zhongguo ren yu meiguo ren: Yi bu gongyou de lishi* [*Chines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國史館藏，〈任副總統時：中南美洲各國政情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 006-010704-00009-012，1974 年 2 月。Academia Historica. "Ren fu zongtong shi: Zhongnan meizhou geguo zhengqing ziliao" [Political Situation in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Countries during Vice Presidency]. *Presidential Artifacts of Yan Jiagan*. Case number 006-010704-00009-012, February 1974.

國史館藏，〈我國與中南美洲各國體育交流〉，《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9909-0028，1972 年 2 月 8 日至 1973 年 11 月 14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zhongnan meizhou geguo tiyu jiaoliu" [Sports Exchange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Nations].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9909-0028, 8 February 1972－14 November 1973.

國史館藏，〈我國與厄瓜多新聞、文化、體育交流 (一)〉，《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0204-0004，1975 年 4 月 9 日至 1982 年 11 月 16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Ecuador xinwen, wenhua, tiyu jiaoliu (yi)" [News, Cultural, and Sports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Ecuador (I)].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0204-0004, 9 April 1975－16 November 1982.

國史館藏，〈我國與厄瓜多新聞、文化、體育交流 (三)〉，《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0204-0006，1983 年 11 月 24 日至 1988 年 3 月 16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Ecuador xinwen, wenhua, tiyu jiaoliu (san)" [News, Cultural, and Sports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Ecuador (III)].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0204-0006, 24 November 1983－16 March 1988.

國史館藏，〈我國與巴拉圭體育交流〉，《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0505-0002，1975 年 6 月 21 日至 1987 年 6 月 25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Paraguay tiyu jiaoliu" [Sports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Paraguay].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0 505-0002, 21 June 1975－25 June 1987.

國史館藏，〈我國與瓜地馬拉文化交流 (一)〉，《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1104-00001，1958 年 6 月 19 日至 1968 年 1 月 5 日（查看內頁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年代應爲 1968 年至 1978 年〉。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Guatemala wenhua jiaoliu (yi)”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Guatemala (I)].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1104-00001, 19 June 1958－5 January 1968.

國史館藏，〈我國與西班牙學術、體育、文化交流〉，《外交部歐洲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40504-0005，1983 年 6 月 27 日至 1989 年 7 月 12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Spain xueshu, tiyu, wenhua jiaoliu” [Academic, Sport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Spain].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Europe Files. Case number 020-040504-0005, 27 June 1983－12 July 1989.

國史館藏，〈我國與委內瑞拉體育交流〉，《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1700-0004，1974 年 7 月 5 日至 1984 年 5 月 23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Venezuela tiyu jiaoliu” [Sports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Venezuel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1700-0004, 5 July 1974－23 May 1984.

國史館藏，〈我國與哥倫比亞文化新聞體育交流〉，《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2004-0002，1977 年 8 月 1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Colombia wenhua xinwen tiyu jiaoliu” [News, Cultural, and Sports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Colombia].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2004-0002, 11 August 1977 －30 June 1981.

國史館藏，〈我國與智利體育交流〉，《外交部中南美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62600-0003，1975 年 12 月 26 日至 1982 年 5 月 6 日。Academia Historica. “Woguo yu Chile tiyu jiaoliu” [Sports Exchanges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Chile].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Files. Case number 020-062600-0003, 26 December 1975－6 May 1982.

國史館藏，〈派李亮祥赴象牙海岸任桌球教練〉，《外交部檔案非洲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33706-0007，1973 年 4 月 3 日至 1979 年 3 月 27 日。Academia Historica. “Pai liliangxiang fu Ivory Coast ren zhuoqiu jiaolian” [Dispatching Li Liang-Xiang as a Table Tennis Coach to Ivory Coas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African Files. Case number 020-033706-0007, 3 April 1973－27 March 1979.

國史館藏，〈馬來西亞聘我籃球教練(一)〉，《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2，1968 年 12 月 30 日至 1970 年 11 月 6 日。Academia Historica. "Malaysia pin wo lanqiu jiaolian (yi)" [Malaysia Hires Our Basketball Coach (I)].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al Files*. Case number 020-090506-0022, 30 December 1968－6 November 1970.

國史館藏，〈馬來西亞聘我籃球教練(二)〉，《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90506-0023，1970 年 12 月 29 日至 1971 年 8 月 13 日。Academia Historica. "Malaysia pin wo lanqiu jiaolian (er)" [Malaysia Hires Our Basketball Coach (II)].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al Files, Case number 020-090506-0023, 29 December 1970－13 August 1971.

國史館藏，〈象牙海岸總統聘鄺允征任太極拳教師〉，《外交部非洲司檔案》，數位典藏號 020-033706-0014，1968 年 5 月 22 日至 1975 年 7 月 31 日。Academia Historica. "Ivory Coast zongtong pin kuangyunzheng ren taiji quan jiaoshi" [President of Ivory Coast Hires Kuang Yunzheng as Tai Chi Instructor]. *Coll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African Files*. Case number 020-033706-0014, 22 May 1968－31 July 1975.

國史館藏，〈蔣中正與甘迺迪往來函件等〉，《蔣經國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 005-010205-00002-007，1962 年 3 月 14 日。Academia Historica. "Jiang zhongzheng yu gannaidi wanglai hanjian deng" [Correspondence and Other Documents between Chiang Kai-shek and Kennedy]. *Presidential Artifacts of Chiang Ching-kuo Files*, Case number 005-010205-00002-007, 14 March 1962.

郭金芳、徐元民，2011，〈臺灣排壇第一國際先師－謝天性〉，張素珠（編），《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六輯》，臺北：臺灣身體文化學會，104-131。Kuo, Chin-fang & Yuan-ming Hsu. 2011. "Taiwan pai tan di yi guoji xianshi─xie tianxing" [Taiwan's First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Master—Xie Tianxing]. In *Taiwan bainian tiyu renwu zhi di liu ji* [*Taiwan's Centennial Sports Figures Volume 6*], ed. Chang, Su-zhu. Taipei: Taiwan Body Culture Association, 104-131.

郭金芳，2020，〈冷戰時期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體育運動案卷類的研究與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解析（1950～1989 年）〉，《中華體育季刊》，34(1): 57-69。Kuo, Chin-fang. 2020. “Lengzhan shiqi zhonghua minguo “waijiao bu dang’an” tiyu yundong anjuan lei de yanjiu yu jiexi (1950-1989 nian)” [An Analysis of the Sports Files of the ROC’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rchives” During the Cold War]. *Quarterly of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34(1): 57-69.

郭金芳、郭憲偉，2023，〈國際運動外交模式與臺灣研究趨勢〉，《體育學報》，56(3): 269-284。Kuo, Chin-fang & Hsien Wei Kuo. 2023. “Guoji yundong waijiao moshi yu Taiwan yanjiu qushi” [International Sports Diplomacy Model and Taiwan Academic Trends].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56(3): 269-284.

陳志昌，2009，〈「自由中國」的建構－以《中央日報》爲主的分析（1949.3～1951.1）〉，《暨南史學》，12: 201-234。Chen, Chi-chang. 2009. “Ziyou zhongguo’de jiangou-yi “zhongyang ribao” wei zhu de fenxi (1949.3-1951.1)” [An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China” Based on the “Central Daily News” (1949.3-1951.1)]. *Historical Journal of Chi Nan* 12: 201-234.

葛傳宇，2003，〈國際對外援助新趨勢與臺灣模式〉，《育達研究叢刊》，4: 127-145。Ko, Ernie Chuan-yu. 2003. “Guoji duiwai yuanzhu xin qushi yu Taiwan moshi” [International Trend on Foreign Aid and Taiwan Model]. *Journal of Yu-Da College* 4: 127-145.

葛傳宇，2004，〈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評析〉，《育達學院學報》，7: 45-78。Ko, Ernie Chuan-yu. 2004. “Guoji hezuo fazhan fa cao’an pingxi” [An Assessment on the Draft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Law]. *Yu Da Academic Journal* 7: 45-78.

詹清泉，1975a，〈追記瓜地馬拉任教經過〉，《中華排球》，8: 6-9。Chan, Ching-chuan. 1975a. “Zhuiji Guatemala renjiao jingguo” [A Memoir of Teaching in Guatemala]. *Journal of Chinese Volleyball* 8: 6-9.

詹清泉，1975b，〈教練生涯－追記赴尼加拉瓜任教經過〉，《中華排球》，7: 4-6。Chan, Ching-chuan. 1975b. “Jiaolian shengya—zhuiji fu Nicaragua renjiao jingguo” [Coaching Career: A Memoir of Teaching in Nicaragua]. *Journal of Chinese Volleyball* 7: 4-6.

劉曉鵬，2007，〈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重新檢視「先鋒案」〉，《臺灣史研究》14(2): 161-181。Liu, Philip Hsiao-pong. 2007 “Cong feizhou weichi mei tai lianmeng: Chongxin jianshi ‘xianfeng an” [Maintaining US-Republic of China Alliance via Africa: A Review of the Vanguard Project].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4(2): 161-1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聯合報，1969，〈陳銀烈李國定赴馬奈兩國任桌球教練〉，《聯合報》，4/24，6。United Daily News. 1969. “Chenyinlie li guoding fu ma nai liang guo ren zhuoqiu jiaolian” [Chen Yin-Lieh and Li Kuo-Ting Depart for Malaysia and Niger to Serve as Table Tennis Coaches]. *United Daily News* April 24, sec. 6.

簡旭伸、吳奕辰，2016，〈全球南方觀點下的國際發展與援助〉，簡旭伸、王振寰（編），《發展研究與當代臺灣社會》，高雄：巨流，頁 31-64。Chien, Hsu-Shen, & Yi-Chen Wu. 2016. “Quanqiu nanfang guandian xia de guoji fazhan yu yuanzhu”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Aid from a Global South Perspective]. In *Fazhan yanjiu yu dangdai taiwan shehui* [*Development Studies and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eds. Chien, Hsu-Shen & Chen-huan Wang. Kaohsiung: Chuliu, 31-64.

二、西文部分

Abdi, K., M. Talebpour, J. Fullerton, M. J. Ranjkesh, & H. J. Nooghabi. 2019. “Identifying Sports Diplomacy Resources as Soft Power Tools.” *Place Branding and Public Diplomacy* 15: 147-155.

Abdi, K., M. Talebpour, M. J. Ranjkesh, & H. J. Nooghabi. 2021. “The Modeling of Soft Power Implementation Throughout Sport Diplomacy.” *Sport Management Studies* 13(66): 263-296.

Baldwin, D. A. 1985. *Economic Statecraf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rasco, D. L. 2012. “Sports Diplomacy.” *ReVista* 11(3): 2-6.

Cooper, A. F. 2019. “U. S. Public Diplomacy and Sports Stars: Mobilizing African-American Athletes as Goodwill Ambassadors from the Cold War to an Uncertain Future.” *Place Branding and Public Diplomacy* 15(3): 165-172.

Dichter, H. L. 2014. “State of the Field: Sport History and Diplomatic History.” *H-Diplo* 122: 1-17.

Dichter, H. L. 2015. “Diplomatic and International History: Athletes and Ambassado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2(15): 1741-1744.

Eastman, L. E. 1981. “Who Lost China? Chiang Kai-shek Testifies.” *The China Quarterly* 88: 658-668.

Field, R. 2014. “Re-Entering the Sporting World: China’s Sponsorship of the 1963 Games of the New Emerging Forces (GANEFO).”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1(15): 1852-1867.

Geertz, C. 1974. “‘From the Native’s Point of View’: On the Nature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hropological Understanding."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28(1): 26-45.

Griffin, N. 2014. *Ping-Pong Diplomacy: The Secret History Behind the Game that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Skyhorse Publishing.

Kioussis, G. N. 2020. "'The Finest Ambassadors': American-Icelandic Football Exchange, 1955-1956." In *Soccer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Football Since 1914*, ed. Heather L. Dichter. Kentuc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70-93.

Kuo, C. F. & H. W. Kuo. 2020. "Sport Diplomacy and Survival: Republic of China Table Tennis Coaches in Latin America during the Cold War."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7(14): 1479-1499.

Kuo, C. F. 2019. "The Heroine of Free China: A New Image of Diplomatic Envoys and the Female Body of the Liangyou Women's National Basketball Team in the 1950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6(4-5): 375-387.

Kuo, H. W. & C. F. Kuo. 2021. "Strategic Role of Taiwanese Acrobatics in the Cultural Diploma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nce the Cold War."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8(15): 1594-1611.

Murray, S. & G. Price. 2023. "Athlete Activists, Sports Diplomats and Human Rights: Action Versus Agency." *Societies* 13(2): 27: 1-14.

Nye, J. S. Jr. 2005. *Soft Power: The Means of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United States: Public Affairs.

Nygard, H. M. & S. Gates. 2013. "Soft Power at Home and Abroad: Sport Diplomacy, Politics and Peace-Building."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Review* 16(3): 235-243.

Pamment, J. 2019. "Special Issue on Sports Diplomacy." *Place Branding and Public Diplomacy* 15: 145-146.

Postlethwaite, V., C. Jenkin, & E. Sherry. 2023. "Sport Diplomacy: An Integrative Review."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26(3): 361-382.

Vondracek, H. 2019. "China's Stadium Diplomacy and its Determinants: A Typ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Soft Power." *Journal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1): 62-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argeting the "South":
Taiwan's Experience in Foreign Sports Aid during the Cold War (1968-1989)*

*Chin-fang Kuo*** & *Hsien-wei Kuo****

Abstract

"Expatriate coaches" were part of the global Cold War phenomenon of exporting technical talent. The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coaches in the "Global South" contribute to Taiwan's history of foreign sports aid. This paper seeks to conduct an archival analysis by explicitly examining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expatriate coaches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rchives" collected by the Academia Historica and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t Academia Sinica. The aim is to elevate Taiwan's foreign sports aid experience to a specialized research area beyond traditional diplomacy. Utilizing materials and data related to technical sports assistance abroad to examine and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utcomes of foreign policy objectives related to people-to-people diplomacy, this paper offers preliminary insights into the intersections between foreign sports aid and the field of diplomacy.

This paper first adopts a macro perspective, grounded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aid models, to clarify the reasons behind Taiwan's export of sports talent and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f conditional exchanges for receiving assistance. Secondly, it focuses on countries in the "South," particularly in the region of Latin America, to analyze the operational strategies of foreign sports aid and how these strategies evolved with Taiwan's changing diplomatic goals and targets. Subsequently, from a micro perspectiv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ultural shocks

* DOI:10.6166/TJPS.202406_(101).0003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ort Management, Aletheia University.
E-mail: au4423kuo@gmail.com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nan Institute of Nursing.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kuohsienwei@gmail.com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d adaptations faced by expatriate coaches in foreign countries. Lastly, it summarizes the roles and dilemmas of the expatriate coaches as “quasi-diplomatic personnel” during the Cold War, elucidating Taiwan’s foreign sports aid policy outcomes. Therefore, the four-dimensional significance of Taiwan’s Cold War experience in foreign technical sports aid is examined.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a “hidden ideology” exists in the decision-making mindset within the voluminous archival documents, with the “Communist China factor” acting as a critical catalyst for the activation of this ideology. Moreover, the host countries possessed agency to strategically maneuver the Cross-Strait competition for the “right to represent China,” using these circumstances for their own leverage. These elements influenced the outcomes of Taiwan’s foreign sports aid policies. In conclusion, this paper calls for greater recogni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Cold War-era “quasi-diplomatic personnel,” and discusses the limit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using historical archival materials.

Keywords: Cold Wa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rchives, Expatriate Sports Coaches, Foreign Sports Aid, People-to-people Diplomac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